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HGX260963WX

项目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21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2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3

第八部分 附件.....2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一、项目编号：GC-HGX260963WX

二、项目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23 消防夏备勤服、23 消防女夏备勤服、23 专职消防员夏备勤服、23 女专职消防员夏备勤服、队旗（总队级）、队旗（支队级），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23 消防冬备勤服、23 消防女冬备勤服、23 专职消防员冬备勤服、23 女专职消防员冬备勤服，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23 消防春秋备勤服、23 消防女春秋备勤服、23 专职消防员春秋备勤服、23 女专职消防员春秋备勤服）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2. 履约时间：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之日终止。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之日终止。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之日终止。
3. 履约地点：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本项目的各包件的被装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属 42 个总队、1 个机动支队、4 个消防学院、局本级及若干数量的周转库（上述交货地点分布在全国各省份）；因新招录消防员被装保障等需要，发往各交货地点的发货批次可能有多次。为确保中标人所供应的被装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便于总队级单位和周转库组织集中验收工作，所有货物均应以总队级单位发往上述各单位和周转库。根据采购人及所属单位实际供应保障需求，可能会存在部分被装由企业临时代存的情况，代存时间最多为 12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最晚交货时间起算），代存费、代存货物物流费用及其他因代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本项目的各包件的被装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属 42 个总队、1 个机动支队、4 个消防学院、局本级及若干数量的周转库（上述交货地点分布在全国各省份）；因新招录消防员被装保障等需要，发往各交货地点的发货批次可能有多次。为确保中标人所供应的被装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便于总队级单位和周转库组织集中验收工作，所有货物均应以总队级单位发往上述各单位和周转库。根据采购人及所属单位实际供应保障需求，可能会存在部分被装由企业临时代存的情况，代存时间最多为 12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最晚交货时间起算），代存费、代存货物物流费用及其他因代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本项目的各包件的被装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属 42 个总队、1 个机动支队、4 个消防学院、局本级及若干数量的周转库（上述交货地点分布在全国各省份）；因新招录消防员被装保障等需要，发往各交货地点的发货批次可能有多次。为确保中标人所供应的被装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便于总队级单位和周转库组织集中验收工作，所有货物均应以总队级单位发往上述各单位和周转库。根据采购人及所属单位实际供应保障需求，可能会存在部分被装由企业临时代存的情况，代存时间最多为 12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最晚交货时间起算），代存费、代存货物物流费用及其他因代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预算金额：29363.560244 万元;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12202.134916 万元;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8857.630195 万元;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8303.795133 万元
5. 最高限价：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12202.134916 万元；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8857.630195 万元；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8303.795133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投标人必须是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与任意制式着装单位（任意制式着装单位均包含上级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签订的关于采购礼服、或春秋常服、或冬常服、或执勤服、或备勤服的任意 1 份被装产品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所称的制式着装单位及被装为：一是消防、法院、公安、税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被装（制式被装含制式服装、鞋靴、服饰、装具、卧具等全品类被装，下同）；二是军队（含武警）被装；三是铁路、航空、银行等重点行业服装。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投标人必须是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与任意制式着装单位（任意制式着装单位均包含上级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签订的关于采购礼服、或春秋常服、或冬常服、或执勤服、或备勤服的任意 1 份被装产品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所称的制式着装单位及被装为：一是消防、法院、公安、税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被装（制式被装含制式服装、鞋靴、服饰、装具、卧具等全品类被装，下同）；二是军队（含武警）被装；三是铁路、航空、银行等重点行业服装。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投标人必须是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与任意制式着装单位（任意制式着装单位均包含上级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签订的关于采购礼服、或春秋常服、或冬常服、或执勤服、或备勤服的任意 1 份被装产品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所称的制式着装单位及被装为：一是消防、法院、公安、税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被装（制式被装含制式服装、鞋靴、服饰、装具、卧具等全品类被装，下同）；二是军队（含武警）被装；三是铁路、航空、银行等重点行业服装。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29 09:00: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6-09-29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 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

联系人：国家消防救援局本级严助理、王助理

联系电话：010-83932856

采购人邮箱：3069389764@qq.com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经办人：徐婧婧

联系电话：[010-83084953](tel:010-83084953)

联系邮箱：

项目负责人：刘士伟

联系电话：[010-55602803](tel:010-55602803)

十、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2) 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3) 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5)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消防救援局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9363.560244 万元;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12202.134916 万元;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8857.630195 万元;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8303.795133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12202.134916 万元;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 8857.630195 万元;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 8303.795133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投标人必须是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 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 与任意制式着装单位(任意制式着装单位均包含上级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签订的关于采购礼服、或春秋常服、或冬常服、或执勤服、或备勤服的任意 1 份被装产品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所称的制式着装单位及被装为: 一是消防、法院、公安、税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被装(制式被装含制式服装、鞋靴、服饰、装具、卧具等全品类被装, 下同); 二是军队(含武警)被装; 三是铁路、航空、银行等重点行业服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投标人必须是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与任意制式着装单位（任意制式着装单位均包含上级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签订的关于采购礼服、或春秋常服、或冬常服、或执勤服、或备勤服的任意 1 份被装产品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所称的制式着装单位及被装为：一是消防、法院、公安、税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被装（制式被装含制式服装、鞋靴、服饰、装具、卧具等全品类被装，下同）；二是军队（含武警）被装；三是铁路、航空、银行等重点行业服装。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投标人必须是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与任意制式着装单位（任意制式着装单位均包含上级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签订的关于采购礼服、或春秋常服、或冬常服、或执勤服、或备勤服的任意 1 份被装产品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所称的制式着装单位及被装为：一是消防、法院、公安、税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被装（制式被装含制式服装、鞋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服饰、装具、卧具等全品类被装，下同）；二是军队（含武警）被装；三是铁路、航空、银行等重点行业服装。
5	投标产品的 资质要求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无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无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无
6	是否允许 代理商投标	否
7	核心产品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23 消防夏备勤服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23 消防冬备勤服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23 消防春秋备勤服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否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否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否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书》；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1.*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2.*投标标的规范偏离表（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依照本表样式单独填写）； 3.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4.售后承诺函； 5.其他技术文件； 6.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7.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专栏相关通知。
1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是；本包内品目序号 5：队旗（总队级）；品目序号 6：队旗（支队级），共 2 个品目，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交由他人完成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否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否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是 本项目需在合同生效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不超过 10%)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是 本项目需在合同生效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不超过 10%)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本项目需在合同生效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不超过 10%)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 1.本项目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本项目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 1.*本项目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 1.*本项目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是否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	是 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保障的事业单位	版) >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 应当满足对应标准中全部加*指标。
24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25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6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第1包消防夏备勤服等: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50-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50-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2包消防冬备勤服: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50-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价×50% (50-65%) ;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5-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3包消防春秋备勤服: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50-65%) ;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50-65%) ;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5-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第1包消防夏备勤服等: 否 第2包消防冬备勤服: 否 第3包消防春秋备勤服: 否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30	其他必要内容	第1包消防夏备勤服等: 1.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2包消防冬备勤服： 1.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3包消防春秋备勤服： 1.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注：①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标准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

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定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无效**,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 25.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提出质疑，国采中心依据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判定由国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受理答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

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投标标的规范偏离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价格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3%×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	33.0（0.0-33.0）

		准价和投标报价。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夏备勤服），分别提供覆盖该产品或其同类别产品范围的制造商的 3 项有效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除提供上述 3 项有效证书，还需附真伪查询验证结果的完整截图，并明确查询地址。）每提供 1 项证书并附上述材料，得 3 分；未提供证书、未附真伪查询验证结果的完整截图或未明确查询地址，得 0 分；提供 3 项证书最高得 9 分。	9.0 (0.0-9.0)
	远程可视化要求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夏备勤服），以书面承诺的形式，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 5 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设置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高清摄像头（应注明摄像头拍摄画面的清晰度的具体数值，摄像头具体数量是 1 个还是多个不做硬性要求，但必须承诺无论设置 1 个还是多个摄像头，整体效果能够覆盖全流程工序且能持续稳定工作。）的书面承诺；同时，书面承诺中还应提供该区域内所有摄像头的对应链接（如投标人中标后，可供甲方随时远程可视查询）。每提供 1 个区域的书面承诺和对应链接，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0 (0.0-5.0)
	生产条件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夏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 5 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的生产条件情况，每个区域均要提供 5 个方面的详细情况：该区域面积（具体平米数）、该区域功能定位（承担具体产品的生产任务）、该区域空间布局图（据实展示该区域内涵盖的主要设备及具体位置）、该区域主要设备（设备名称、数量、型号、用途）、该区域人员配备（具体人员数量、岗位、职责）。每提供 1 个区域的生产条件情况介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0 (0.0-10.0)

	原材料供应商综合能力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夏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的“19 消防毛涤混纺薄哔叽”供应商综合能力情况（从 4 个方面提供信息）：基础资质（营业执照[仅核实资质有效性，不作为优劣评分依据。]）；生产匹配性（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组织方式及产能调配思路，确保满足交付周期要求。）；质控机制（关键工序质量控制节点、可使用的检测手段及不合格品处置流程。）；供货稳定性（物流组织方式、常规备货逻辑及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供货预案。[投标人可自愿提供非涉密的历史供货凭证作为履约参考，非强制要求]）。评审过程中，不得因投标人厂房面积、生产线数量、产能规模、人员数量及过往合作客户多寡进行倾向性或歧视性评判，仅就方案合理性、风险闭环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的信息，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0 (0.0-4.0)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夏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按工序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6 种主要生产设备（电脑裁床；电脑差动平缝机；双针链式缝纫机；开袋机；粘压机；长缝定型机。）或能够完成上述 6 种设备所承担的生产工序的同类型设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 6 种设备的性能不应低于采购人所列的 6 种设备的性能）情况：一是每 1 种设备的 2 张照片，第一张为设备无遮挡整体照片，第二张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和 2 名操作人员使用该设备的照片（3 人的面貌应清晰可见；评审专家无需对该 3 人的隶属关系进行评审）；二是在提供每 1 种设备的 2 张照片的同时，要以简表形式写明设备名称、设备在该产品的生产用途、设备的产地、设备的完整可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是每 1 种设备的购买发票（须附银行付款凭证）或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但不限于投标截止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提供 1 种生产设备情况（从上述三个方面说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0 (0.0-6.0)
	主要检测设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	4.0 (0.0-

	备情况	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夏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8 种主要检测设备情况（所提供的检测设备需覆盖以下 8 个检测项目：成品尺寸；成品干洗尺寸变化率；面料耐干洗色牢度；面料断裂强力；面料撕破强力；金属四件按扣耐疲劳松紧度；面料起球性能；面料脱缝程度。），且每 1 种设备须提供以下 4 个方面的基础信息：设备购买发票（须附银行付款凭证）；设备清单（含名称、数量、型号、检测用途、校准日期、校准结果）；设备照片（能体现设备外观及关键部件）；设备 2 年以内的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投标时校准或鉴定期限需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种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4.0)
	工艺管控流程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夏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8 项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原材料入场（原材料检验、存储要求）、原材料加工（面料排料裁剪）、初步加工（领子、门襟缝制）、成品深加工（整烫定型）、质检（尺寸、外观）、分拣（按订单/尺码）、打包（包装材料、防护要求）、仓库待出厂（存储环境、出库校验）。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8.0 (0.0-8.0)
	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	投标人对所投包件的全部被装产品，提供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质量内部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生产、采购、质检、售后等关键部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实际参与质量监管工作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职务、工作职责等）；公司主要领导的质量管理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公司主要领导在采购合同签订和执行、产品生产过程监管、产品质量监管等工作中的职责）；质量监管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对半成品、待包装成品、已包装批量成品的质量监管，以及对原材料、颜色、式样与标样 100%比对等）；质量问题反馈渠道（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质量问题处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罚	7.0 (0.0-7.0)

		款、扣分、通报等)；质量问题改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返修、重新生产等)。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7分。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重点技术指标整体效能情况	1.投标人提供的5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生产条件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具备优秀效能的，得1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0.75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效能不足的，得0.5分；缺少区域(无论缺少1个还是多个区域)数量的，得0分。 2.投标人提供的6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备优秀效能的，得1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0.75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效能不足的，得0.5分；缺少主要生产设备(无论缺少1种还是多种)种类的，得0分。 3.投标人提供的8项工艺管控流程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具备优秀效能的，得1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0.75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效能不足的，得0.5分；缺少工艺(无论缺少1项还是多项)项目的，得0分。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具备优秀效能的，得1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具备基本效能的，得0.75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效能不足的，得0.5分；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以上4项内容的总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4分。	4.0 (0.0-4.0)

	项目实施方 案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1.领导小组构成合理，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和关键部门负责人，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明确，职责清晰，能够高效执行项目任务。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完善，包括定期报告、紧急事件报告等。提供了详细的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确保项目资金充足、使用计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原材料储备充足、来源可靠，质量合格、供应链稳定。生产车间布局合理，设备齐全。生产流程优化，生产效率高，质量控制严格。生产人员数量充足，技能熟练，熟悉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逐日生产计划详细、准确，能够保证按时交货，发运计划合理，得 4 分；2.领导小组构成基本合理，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明确，但可能存在沟通不畅或执行不力的情况。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基本完善，但可能缺乏灵活性或响应速度较慢。提供了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但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或风险，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合理，但可能缺乏灵活性或调整空间。原材料储备基本充足、来源基本可靠，但可能存在供应链不稳定或质量波动的情况，可能无法满足突发需求。生产车间布局基本合理，但可能存在设备老化或不足的情况。生产流程基本优化，但可能存在生产效率低下或质量控制不严的问题。生产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但可能缺乏实际操作经验或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逐日生产计划基本详细、准确，发运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3.领导小组构成不合理，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不明确。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沟通或响应机制。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不详细或存在明显问题，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原材料储备不足、来源不可靠，存在供应链中断或质量不合格的风险，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车间布局不合理，设备陈旧或不足，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生产流程混乱，生产效率低下。生产人员数量不足，技能水平低，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逐日生产计划与承诺的交货时间不对应，发运计划不合理，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以上 4 个层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4.0 (0.0-4.0)
	售后服务方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团	3.0 (0.0-

	案	队专业、高效，具备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和技能，团队成员数量充足，能够迅速响应需求，提供了多种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微信等），能够确保信息畅通无阻。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承诺明确、具体，能够保障采购人权益，得 3 分；2.售后服务团队基本专业、高效，团队成员数量基本充足，能够正常响应需求，提供了两种以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完善，承诺基本明确、具体，但可能缺乏某些细节或灵活性，得 2 分；3.售后服务团队不够专业、高效，团队成员数量不足，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的联系方式单一。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善，不明确、模糊，存在明显漏洞或缺陷，承诺缺乏可信度和执行力，得 1 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以上 4 个层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3.0)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1.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且信息准确无误，易于联系。承诺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并有能力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明确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应急生产周期极短，且提供多种高效、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产品能够迅速送达采购人手中。建立了完善的报告工作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产品质量和交付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分析和建议，得 3 分；2.提供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名单缺少个别细节。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应急生产周期较短，提供两种以上合理的运输方式，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报告工作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相关信息，但可能缺乏详细的分析和建议，得 2 分；3.仅提供有限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信息，难以迅速联系到相关人员。应急响应时间超出 24 小时，但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响应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生产周期较长，运输方式单一且不够高效或可靠，但仍在可接受范围内。报告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可能无法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相关信息，或报告内容不够详细，得 1 分；4.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得 0	3.0 (0.0-3.0)

		分。以上 4 个层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	--	----------------------------------	--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投标标的规范偏离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价格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3%×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0（0.0-33.0）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冬备勤服），分别提供覆盖该产品或其同类别产品范围的制造商的 3 项有效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提供上述 3 项有效证书，还需附真伪查询验证结果的完整截图，并明确查询地址。）每提供 1 项证书	9.0（0.0-9.0）

		并附上述材料，得 3 分；未提供证书、未附真伪查询验证结果的完整截图或未明确查询地址，得 0 分；提供 3 项证书最高得 9 分。	
	远程可视化要求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冬备勤服），以书面承诺的形式，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 5 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设置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高清摄像头（应注明摄像头拍摄画面的清晰度的具体数值，摄像头具体数量是 1 个还是多个不做硬性要求，但必须承诺无论设置 1 个还是多个摄像头，整体效果能够覆盖全流程工序且能持续稳定工作。）的书面承诺；同时，书面承诺中还应提供该区域内所有摄像头的对应链接（如投标人中标后，可供甲方随时远程可视查询）。每提供 1 个区域的书面承诺和对应链接，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0 (0.0-5.0)
	生产条件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冬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 5 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的生产条件情况，每个区域均要提供 5 个方面的详细情况：该区域面积（具体平米数）、该区域功能定位（承担具体产品的生产任务）、该区域空间布局图（据实展示该区域内涵盖的主要设备及具体位置）、该区域主要设备（设备名称、数量、型号、用途）、该区域人员配备（具体人员数量、岗位、职责）。每提供 1 个区域的生产条件情况介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0 (0.0-10.0)
	原材料供应商综合能力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冬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的“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缎背哔叽”供应商综合能力情况（从 4 个方面提供信息）：基础资质（营业执照[仅核实资质有效性，不作为优劣评分依据。]）；生产匹配性（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组织方式及产能调配思	4.0 (0.0-4.0)

		路，确保满足交付周期要求。）；质控机制（关键工序质量控制节点、可使用的检测手段及不合格品处置流程。）；供货稳定性（物流组织方式、常规备货逻辑及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供货预案。[投标人可自愿提供非涉密的历史供货凭证作为履约参考，非强制要求]）。评审过程中，不得因投标人厂房面积、生产线数量、产能规模、人员数量及过往合作客户多寡进行倾向性或歧视性评判，仅就方案合理性、风险闭环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的信息，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主要生产设 备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冬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按工序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6 种主要生产设备（电脑裁床；电脑差动平缝机；双针链式缝纫机；开袋机；粘合机；长缝定型机。）或能够完成上述 6 种设备所承担的生产工序的同类型设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 6 种设备的性能不应低于采购人所列的 6 种设备的性能）情况：一是每 1 种设备的 2 张照片，第一张为设备无遮挡整体照片，第二张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和 2 名操作人员使用该设备的照片（3 人的面貌应清晰可见；评审专家无需对该 3 人的隶属关系进行评审）；二是在提供每 1 种设备的 2 张照片的同时，要以简表形式写明设备名称、设备在该产品的生产用途、设备的产地、设备的完整可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是每 1 种设备的购买发票（须附银行付款凭证）或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但不限于投标截止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提供 1 种生产设备情况（从上述三个方面说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0 (0.0-6.0)
	主要检测设 备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冬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8 种主要检测设备情况（所提供的检测设备需覆盖以下 8 个检测项目：成品尺寸；成品干洗尺寸变化率；面料耐干洗色牢度；面料断裂强力；面料撕破强力；金属四件按扣耐疲劳松紧度；面料起球	4.0 (0.0-4.0)

		性能；面料脱缝程度。），且每 1 种设备须提供以下 4 个方面的基础信息：设备购买发票（须附银行付款凭证）；设备清单（含名称、数量、型号、检测用途、校准日期、校准结果）；设备照片（能体现设备外观及关键部件）；设备 2 年以内的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投标时校准或鉴定期限需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种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工艺管控流程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冬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8 项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原材料入场（原材料检验、存储要求）、原材料加工（面料排料裁剪）、初步加工（领子、门襟缝制）、成品深加工（整烫定型）、质检（尺寸、外观）、分拣（按订单/尺码）、打包（包装材料、防护要求）、仓库待出厂（存储环境、出库校验）。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8.0 (0.0-8.0)
	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	投标人对所投包件的全部被装产品，提供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质量内部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生产、采购、质检、售后等关键部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实际参与质量监管工作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职务、工作职责等）；公司主要领导的质量管理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公司主要领导在采购合同签订和执行、产品生产过程监管、产品质量监管等工作中的职责）；质量监管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对半成品、待包装成品、已包装批量成品的质量监管，以及对原材料、颜色、式样与标样 100%比对等）；质量问题反馈渠道（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质量问题处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罚款、扣分、通报等）；质量问题改进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返修、重新生产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7.0 (0.0-7.0)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重点技术指标整体效能情况	1.投标人提供的 5 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生产条件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具备优秀	4.0 (0.0-4.0)

		效能的，得 1 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 0.75 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效能不足的，得 0.5 分；缺少区域（无论缺少 1 个还是多个区域）数量的，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 6 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备优秀效能的，得 1 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 0.75 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效能不足的，得 0.5 分；缺少主要生产设备（无论缺少 1 种还是多种）种类的，得 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 8 项工艺管控流程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具备优秀效能的，得 1 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 0.75 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效能不足的，得 0.5 分；缺少工艺（无论缺少 1 项还是多项）项目的，得 0 分。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具备优秀效能的，得 1 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具备基本效能的，得 0.75 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效能不足的，得 0.5 分；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以上 4 项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1.领导小组构成合理，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和关键部门负责人，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明确，职责清晰，能够高效执行项目任务。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完善，包括定期报告、紧急事件报告等。提供了详细的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确保项目资金充足、使用计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原材料储备充足、来源	4.0 (0.0-4.0)

		可靠，质量合格、供应链稳定。生产车间布局合理，设备齐全。生产流程优化，生产效率高，质量控制严格。生产人员数量充足，技能熟练，熟悉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逐日生产计划详细、准确，能够保证按时交货，发运计划合理，得 4 分；2.领导小组构成基本合理，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明确，但可能存在沟通不畅或执行不力的情况。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基本完善，但可能缺乏灵活性或响应速度较慢。提供了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但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或风险，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合理，但可能缺乏灵活性或调整空间。原材料储备基本充足、来源基本可靠，但可能存在供应链不稳定或质量波动的情况，可能无法满足突发需求。生产车间布局基本合理，但可能存在设备老化或不足的情况。生产流程基本优化，但可能存在生产效率低下或质量控制不严的问题。生产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但可能缺乏实际操作经验或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逐日生产计划基本详细、准确，发运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3.领导小组构成不合理，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不明确。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沟通或响应机制。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不详细或存在明显问题，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原材料储备不足、来源不可靠，存在供应链中断或质量不合格的风险，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车间布局不合理，设备陈旧或不足，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生产流程混乱，生产效率低下。生产人员数量不足，技能水平低，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逐日生产计划与承诺的交货时间不对应，发运计划不合理，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以上 4 个层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团队专业、高效，具备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和技能，团队成员数量充足，能够迅速响应需求，提供了多种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微信等），能够确保信息畅通无阻。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承诺明确、具体，能够保障采购人权益，得 3 分；2.售后服务团队基本专业、高效，团队成员数量基本充足，能够正常响应需求，提供了两种以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完善，	3.0 (0.0-3.0)

		承诺基本明确、具体，但可能缺乏某些细节或灵活性，得 2 分；3.售后服务团队不够专业、高效，团队成员数量不足，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的联系方式单一。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善，不明确、模糊，存在明显漏洞或缺陷，承诺缺乏可信度和执行力，得 1 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以上 4 个层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1.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且信息准确无误，易于联系。承诺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并有能力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明确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应急生产周期极短，且提供多种高效、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产品能够迅速送达采购人手中。建立了完善的报告工作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产品质量和交付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分析和建议，得 3 分；2.提供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名单缺少个别细节。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应急生产周期较短，提供两种以上合理的运输方式，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报告工作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相关信息，但可能缺乏详细的分析和建议，得 2 分；3.仅提供有限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信息，难以迅速联系到相关人员。应急响应时间超出 24 小时，但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响应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生产周期较长，运输方式单一且不够高效或可靠，但仍在可接受范围内。报告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可能无法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相关信息，或报告内容不够详细，得 1 分；4.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得 0 分。以上 4 个层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3.0 (0.0-3.0)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投标标的规范偏离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价格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3%×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0 (0.0-33.0)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春秋备勤服），分别提供覆盖该产品或其同类别产品范围的制造商的 3 项有效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提供上述 3 项有效证书，还需附真伪查询验证结果的完整截图，并明确查询地址。）每提供 1 项证书并附上述材料，得 3 分；未提供证书、未附真伪查询验证结果的完整截图或未明确查询地址，得 0 分；提供 3 项证书最高得 9 分。	9.0 (0.0-9.0)
	远程可视化要求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春秋备勤服），以书面承诺的形式，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 5 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设	5.0 (0.0-5.0)

		置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高清摄像头（应注明摄像头拍摄画面的清晰度的具体数值，摄像头具体数量是 1 个还是多个不做硬性要求，但必须承诺无论设置 1 个还是多个摄像头，整体效果能够覆盖全流程工序且能持续稳定工作。）的书面承诺；同时，书面承诺中还应提供该区域内所有摄像头的对应链接（如投标人中标后，可供甲方随时远程可视查询）。每提供 1 个区域的书面承诺和对应链接，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生产条件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春秋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 5 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的生产条件情况，每个区域均要提供 5 个方面的详细情况：该区域面积（具体平米数）、该区域功能定位（承担具体产品的生产任务）、该区域空间布局图（据实展示该区域内涵盖的主要设备及具体位置）、该区域主要设备（设备名称、数量、型号、用途）、该区域人员配备（具体人员数量、岗位、职责）。每提供 1 个区域的生产条件情况介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0 (0.0-10.0)
	原材料供应商综合能力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春秋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的“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哗叽”供应商综合能力情况（从 4 个方面提供信息）：基础资质（营业执照[仅核实资质有效性，不作为优劣评分依据。]）；生产匹配性（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组织方式及产能调配思路，确保满足交付周期要求。）；质控机制（关键工序质量控制节点、可使用的检测手段及不合格品处置流程。）；供货稳定性（物流组织方式、常规备货逻辑及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供货预案。[投标人可自愿提供非涉密的历史供货凭证作为履约参考，非强制要求]）。评审过程中，不得因投标人厂房面积、生产线数量、产能规模、人员数量及过往合作客户多寡进	4.0 (0.0-4.0)

		行倾向性或歧视性评判，仅就方案合理性、风险闭环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面的信息，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主要生产设 备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春秋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按工序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6 种主要生产设备（电脑裁床；电脑差动平缝机；双针链式缝纫机；开袋机；粘合机；长缝定型机。）或能够完成上述 6 种设备所承担的生产工序的同类型设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 6 种设备的性能不应低于采购人所列的 6 种设备的性能）情况：一是每 1 种设备的 2 张照片，第一张为设备无遮挡整体照片，第二张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和 2 名操作人员使用该设备的照片（3 人的面貌应清晰可见；评审专家无需对该 3 人的隶属关系进行评审）；二是在提供每 1 种设备的 2 张照片的同时，要以简表形式写明设备名称、设备在该产品的生产用途、设备的产地、设备的完整可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是每 1 种设备的购买发票（须附银行付款凭证）或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但不限于投标截止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提供 1 种生产设备情况（从上述三个方面说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0 (0.0-6.0)
	主要检测设 备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春秋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8 种主要检测设备情况（所提供的检测设备需覆盖以下 8 个检测项目：成品尺寸；成品干洗尺寸变化率；面料耐干洗色牢度；面料断裂强力；面料撕破强力；金属四件按扣耐疲劳松紧度；面料起球性能；面料脱缝程度。），且每 1 种设备须提供以下 4 个方面的基础信息：设备购买发票（须附银行付款凭证）；设备清单（含名称、数量、型号、检测用途、校准日期、校准结果）；设备照片（能体现设备外观及关键部件）；设备 2 年以内的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投标时校准或鉴定期限需在有效期内）。	4.0 (0.0-4.0)

		每提供 1 种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工艺管控流程情况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核心产品”栏目列明的所投包件核心产品（23 消防春秋备勤服），以图片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图文搭配逻辑清晰，文字描述应有明确数据支撑），分别提供该产品在生产供货时所需的 8 项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原材料入场（原材料检验、存储要求）、原材料加工（面料排料裁剪）、初步加工（领子、门襟缝制）、成品深加工（整烫定型）、质检（尺寸、外观）、分拣（按订单/尺码）、打包（包装材料、防护要求）、仓库待出厂（存储环境、出库校验）。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8.0 (0.0-8.0)
	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	投标人对所投包件的全部被装产品，提供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质量内部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生产、采购、质检、售后等关键部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实际参与质量监管工作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职务、工作职责等）；公司主要领导的质量管理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公司主要领导在采购合同签订和执行、产品生产过程监管、产品质量监管等工作中的职责）；质量监管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对半成品、待包装成品、已包装批量成品的质量监管，以及对原材料、颜色、式样与标样 100%比对等）；质量问题反馈渠道（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质量问题处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罚款、扣分、通报等）；质量问题改进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返修、重新生产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7.0 (0.0-7.0)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重点技术指标整体效能情况	1.投标人提供的 5 个区域（原材料存储检验区、原材料加工区、成品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生产条件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具备优秀效能的，得 1 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 0.75 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生产条件情况效能不足的，得 0.5 分；缺少区域（无论缺少 1 个还是多个区域）数量的，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 6 种主要生产设	4.0 (0.0-4.0)

		备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备优秀效能的，得 1 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 0.75 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效能不足的，得 0.5 分；缺少主要生产设备（无论缺少 1 种还是多种）种类的，得 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 8 项工艺管控流程情况：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具备优秀效能的，得 1 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具备基本效能的，得 0.75 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工艺管控流程情况效能不足的，得 0.5 分；缺少工艺（无论缺少 1 项还是多项）项目的，得 0 分。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整体内容非常详细、逻辑非常清晰、结构非常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具备优秀效能的，得 1 分；整体内容基本详细、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具备基本效能的，得 0.75 分；整体内容不够详细、逻辑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完整、展现出的产品质量内部管理方案效能不足的，得 0.5 分；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以上 4 项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1.领导小组构成合理，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和关键部门负责人，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明确，职责清晰，能够高效执行项目任务。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完善，包括定期报告、紧急事件报告等。提供了详细的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确保项目资金充足、使用计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原材料储备充足、来源可靠，质量合格、供应链稳定。生产车间布局合理，设备齐全。生产流程优化，生产效率高，质量控制严格。生产人员数量充足，技能熟练，熟悉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逐日生产计划详细、准确，能够保证按时交货，发运计划合理，得 4 分；2.领导小组构成基本合理，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明确，但可能存在沟	4.0 (0.0-4.0)

		通不畅或执行不力的情况。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基本完善，但可能缺乏灵活性或响应速度较慢。提供了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但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或风险，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合理，但可能缺乏灵活性或调整空间。原材料储备基本充足、来源基本可靠，但可能存在供应链不稳定或质量波动的情况，可能无法满足突发需求。生产车间布局基本合理，但可能存在设备老化或不足的情况。生产流程基本优化，但可能存在生产效率低下或质量控制不严的问题。生产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但可能缺乏实际操作经验或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逐日生产计划基本详细、准确，发运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3.领导小组构成不合理，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不明确。生产和供货期间向甲方报告工作的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沟通或响应机制。资金计划和财务证明不详细或存在明显问题，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原材料储备不足、来源不可靠，存在供应链中断或质量不合格的风险，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车间布局不合理，设备陈旧或不足，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生产流程混乱，生产效率低下。生产人员数量不足，技能水平低，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逐日生产计划与承诺的交货时间不对应，发运计划不合理，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以上 4 个层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团队专业、高效，具备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和技能，团队成员数量充足，能够迅速响应需求，提供了多种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微信等），能够确保信息畅通无阻。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承诺明确、具体，能够保障采购人权益，得 3 分；2.售后服务团队基本专业、高效，团队成员数量基本充足，能够正常响应需求，提供了两种以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完善，承诺基本明确、具体，但可能缺乏某些细节或灵活性，得 2 分；3.售后服务团队不够专业、高效，团队成员数量不足，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的联系方式单一。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善，不明确、模糊，存在明显漏洞或缺陷，承诺缺乏可信度和执行力，得 1 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以上 4 个层	3.0 (0.0-3.0)

		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1.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且信息准确无误，易于联系。承诺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并有能力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明确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应急生产周期极短，且提供多种高效、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产品能够迅速送达采购人手中。建立了完善的报告工作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产品质量和交付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分析和建议，得 3 分；2.提供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名单缺少个别细节。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应急生产周期较短，提供两种以上合理的运输方式，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报告工作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相关信息，但可能缺乏详细的分析和建议，得 2 分；3.仅提供有限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信息，难以迅速联系到相关人员。应急响应时间超出 24 小时，但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响应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应急保障时所有产品的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单价。生产周期较长，运输方式单一且不够高效或可靠，但仍在可接受范围内。报告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可能无法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相关信息，或报告内容不够详细，得 1 分；4.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得 0 分。以上 4 个层面内容的总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3.0 (0.0-3.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技术和服务需求

第 1 包消防夏备勤服等

一、招标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23 消防夏备勤服	225695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消防夏备勤服规范 XFB 2227-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薄哔叽规范 XFB 1123-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2	23 消防女夏备勤服	6824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消防夏备勤服规范 XFB 2227-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薄哔叽规范 XFB 1123-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3	23 专职消防员夏备勤服	158519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专职消防员夏备勤服规范 XFZZB 2206-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薄哔叽规范 XFB 1123-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4	23 女专职消防员夏备勤服	32272	产品标准符合《23 专职消防员夏备勤服

		套	规范 XFZZB 2206-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薄哔叽规范 XFB 1123-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5	队旗（总队级）	11 套	产品标准符合《中国消防救援队队旗规范 XFB 4210-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6	队旗（支队级）	82 套	产品标准符合《中国消防救援队队旗规范 XFB 4210-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二、供货要求

（一）订购要求。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6 年度消防被装产品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开展消防被装生产、供应等保障工作。中标供应商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采购协议后，须将协议内被装按照中标单价上架至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一消防馆，后续如存在追加采购的事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各相关单位在电子卖场一消防馆开展下单、进行追加采购等事宜。

（二）质量要求。供应商生产供应的被装，必须符合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和标样。

（三）包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产品技术标准中的包装要求，以及采购人明确的要求进行包装。供应给同一单位的所有被装需独立装箱并标明详细信息（精确到具体单位、部门、人名、性别、被装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等），具体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因包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并全部计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四）运输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运输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因运输被装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搬运费、卸货费及相应税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全部计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五）项目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之日终止。

（六）合同约定的被装产品最晚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被装产品。

（七）调换要求。供应商应确保指战员着装合体，在供应商供货后的 9 个月内，如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出不适体被装调换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换工作，并确保指战员被装适体率达到 100%。

（八）中标要求。本包件所在的项目内，所有包件均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即：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包件所在项目内的全部采购包件的投标，但在上述采购项目的范围内，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件。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件评审中均符合中标条件，且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多个

包件的序号确定其为排序在第一个包件的中标人（如：某投标人在第 3 包、第 5 包的评标中均为排名第一，上述多个包件的序号分别为 3、5，其中第 3 包的排序为该项目的第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则确定其为第 3 包的中标人），其他相关包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人，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件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三、安装及验收

序号	安装验收要求
1	产品首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首检报检样品（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应立即开展首检报检样品的制作工作，为后续通过首检后开展批量生产创造有力条件）。同时，国家消防救援局视情对中标供应商真实生产条件等进行现场检查。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生产过程质量监督。一是供应商对消防被装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二是国家消防救援局可随时派员或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派员对消防被装的生产工艺、半成品、成品、样板、图纸、标样、主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进行实地检查。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国家消防救援局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出厂检验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或允许供应商自检。一是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二是不派员并允许供应商自检后供货：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质量管控水平等情况，可不派员到供应商开展出厂质量检验，由供应商按照出厂货物总数量 5%的比例进行自检。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入库被装质量验收。供应商将被装全部发运至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后，其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被装质量验收组对入库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检。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被装质量复核。国家消防救援局依据被装供应实际或基层反映的质量问题线索，随机抽取已入库/配发的部分或全部被装样品，委托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被装成品进行理化性能检测。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质量问题处理：入库被装质量验收和被装质量复核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项目。售后服务项目应包括：响应时间、不合体被装调换方式、质量问题解决、应急处置、服务团队、联系方式和售后服务网点设施等。（二）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应满足：普通咨询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质量问题投诉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紧急需求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处理。

（三）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应在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在产品售后服务周期内，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为全新产品。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已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实际采购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货款，是为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无
2	进度款	乙方生产的全部货物数量达到合同所约定全部货物数量的 8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	合同金额 35%	无

		派员现场点 验数量并填 报《消防被 装生产进度 现场统计确 认表》；实 际采购单位 根据《消防 被装生产进 度现场统计 确认表》， 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的 35%的货 款，是为进 度款。		
3	尾款	乙方按合同 约定完成生 产任务并将 全部货物发 运至实际采 购单位指定 地点后，向 实际采购单 位提交结算 资料；经实 际采购单位 对乙方结算 资料复核无 误后，实际 采购单位向 乙方支付剩 余货款。	合同金额 35%	无

六、其他附件

附件一：

消防被装预算单价、分类采购数量及生产组织方式需求告知表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且为该品目的投标单价的最高限价）（元）	国家消防救援局直接采购的被装数量	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采购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被装数量	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采购的应急被装数量	采购总数量	被装品目的生产组织方式
1	23消防夏备勤服	套	291.22	220834	0	4861	225695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2	23消防女夏备勤服	套	279.75	6824	0	0	6824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3	23专职消防员夏备勤服	套	286.78	0	158519	0	158519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4	23女专职消防员夏备勤服	套	270.27	0	32272	0	32272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5	队旗（总队级）	套	2185	0	0	11	11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组织生产。
6	队旗（支队级）	套	2185	0	0	82	82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组织生产。

附件二：

消防被装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目	供应商对该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总价（元）							

注：

1. 此表只作为招标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2. 供应商在投标时，对本表中“供应商对该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所填写的制造商情况，即为该供应商中标后对各个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中标供应商在后续生产时，须严格遵守此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该品目制造商。
3. 上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货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上表中的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因新招录人员等情况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多批次供货）、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证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4. 上表中的“制造商名称”须填写全称；“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5. 若所投产品含有环保产品，在备注栏做出备注。
6. 上表内容必须覆盖所投包件的所有品目内容。

本公司承诺如实填写上表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在上表中已对各品目制造商情况进行承诺，将严格遵循。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消防被装单个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名称：						
本品目的制造商名称：						
本品目的制造商企业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描述	单价 (元)	供应商对该原材料 制造商名称的承诺	单件产品的 材料用量	总价 (元)
1	主材					
2	辅料、配件					
单件产品的主材与辅料费用合计						
3	包装费用					
4	运输保险费用					
5	企业管理费用					
6	直接人工费					
7	制造费用					
8	燃料动力费					
9	税金					
10	利润					
总价(元)						

注：

1. 此表只作为招标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2. 供应商在投标时，对本表中“供应商对该原材料制造商名称的承诺”所填写的制造商情况，即为该供应商中标后对该原材料制造商名称的承诺；中标供应商在后续生产时，须严格遵守此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材料制造商。
3. 投标人必须对该包件的所有品目进行分项报价。按采购需求表的序号顺序，逐个填报《单个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主材为该产品的的主要面料等，列完为止，由投标人自行增加行数或者减少行数。
5. 辅料、配件为该产品的标签、包装袋等配件，列完为止，投标人自行增加或者减少行数。
6. 上表中的“制造商名称”须填写全称；“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7. 投标人可根据分项报价情况增减本表的行数；同时，可根据填写的内容情况，调整行高、列宽。

本公司承诺如实填写上表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在上表中已对原材料制造商情况进行承诺，将严格遵循。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消防被装技术标准保密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已完全知晓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含有保密信息，本公司完全愿意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严格保管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并承担一切保密义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属人员绝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输、转载、展示、转让、复印、扫描、拍照、录像、直播等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抖音、云盘等任何互联网社交平台、境外组织或境外人员等）知悉本公司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

二、本公司承诺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仅用于准备参与消防被装投标工作，严格限定知悉人员范围，仅限本公司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接触，并与相关人员逐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无关人员知悉。

三、本公司承诺如未能中标成为本次投标项目的中标人，我方将无条件立即销毁本次所获得的所有消防被装技术标准。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属人员若违反上述保密承诺及相关规定，发生任何违规泄密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并对本项目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并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本次及后续3年消防被装投标资格的处理，全力配合调查处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消防被装产品交货时间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已完全知晓本项目要求的被装产品最晚交货时间为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被装产品，我单位承诺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货物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运抵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货物交接。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供货时间承诺及合同约定，发生任何延期供货问题，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并对本项目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并无条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已知晓和获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已完全知晓下述事项：

一、国家消防救援局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领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公告》，请有意向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2026年度被装后续其他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自行联系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各包件的技术标准。

二、本采购项目中，在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清单及要求”的要求一栏中列明的产品技术标准需符合的规范的名称为全称（如：《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规范 XFB 2201-2026》）。同时，为防止标准的起草单位、起草人等信息对各投标人造成误导等干扰，及符合相关保密的工作要求，各投标人从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的对应技术标准规范的名称为简称（如：《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技术文件》，《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技术文件》和《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规范 XFB 2201-2026》属同一技术文件，仅为招标采购工作调整封面及内页标题[产品名不变，规范改为技术需求]，删除目次、前言、页眉，两个文件对产品的原材料、生产、附录等全部产品技术需求的表述均完全一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领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公告》已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ccgp.gov.cn/cggg/zygg/qtgg/202605/t20260513_26556538.htm。

四、我公司已通过上述方式，从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所投包件的技术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包消防冬备勤服

一、招标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23 消防冬备勤服	72427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消防春秋、冬备勤服规范 XFB 2228-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缎背哗叽规范 XFB 1125-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2	23 消防女冬备勤服	4796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消防春秋、冬备勤服规范 XFB 2228-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缎背哗叽规范 XFB 1125-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3	23 专职消防员冬备勤服	131666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专职消防员春秋、冬备勤服规范 XFZZB 2207-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缎背哗叽规范 XFB 1125-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4	23 女专职消防员冬备勤服	28690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专职消防员春秋、冬备勤服规范 XFZZB 2207-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缎背哗叽规范 XFB 1125-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	--	--	--

二、供货要求

（一）订购要求。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6 年度消防被装产品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开展消防被装生产、供应等保障工作。中标供应商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采购协议后，须将协议内被装按照中标单价上架至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一消防馆，后续如存在追加采购的事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各相关单位在电子卖场一消防馆开展下单、进行追加采购等事宜。

（二）质量要求。供应商生产供应的被装，必须符合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和标样。

（三）包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产品技术标准中的包装要求，以及采购人明确的要求进行包装。供应给同一单位的所有被装需独立装箱并标明详细信息（精确到具体单位、部门、人名、性别、被装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等），具体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因包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并全部计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四）运输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运输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因运输被装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卸货费及相应税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全部计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五）项目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之日终止。

（六）合同约定的被装产品最晚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被装产品。

（七）调换要求。供应商应确保指战员着装合体，在供应商供货后的 9 个月内，如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出不适体被装调换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换工作，并确保指战员被装适体率达到 100%。

（八）中标要求。本包件所在的项目内，所有包件均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即：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包件所在项目内的全部采购包件的投标，但在上述采购项目的范围内，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件。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件评审中均符合中标条件，且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多个包件的序号确定其为排序在第一个包件的中标人（如：某投标人在第 3 包、第 5 包的评标中均为排名第一，上述多个包件的序号分别为 3、5，其中第 3 包的排序为该项目的第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则确定其为第 3 包的中标人），其他相关包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人，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件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三、安装及验收

序号	安装验收要求
1	产品首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首检报检样品（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应立即开展首检报检样品的制作工作，为后续通过首检后开展批量生产创造有力条件）。同时，国家消防救援局视情对中标供应商真实生产条件等进行现场检查。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生产过程质量监督。一是供应商对消防被装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二是国家消防救援局可随时派员或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派员对消防被装的生产工艺、半成品、成品、样板、图纸、标样、主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进行实地检查。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国家消防救援局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出厂检验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或允许供应商自检。一是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二是不派员并允许供应商自检后供货：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质量管控水平等情况，可不派员到供应商开展出厂质量检验，由供应商按照出厂货物总数量 5%的比例进行自检。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入库被装质量验收。供应商将被装全部发运至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后，其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被装质量验收组对入库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检。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被装质量复核。国家消防救援局依据被装供应实际或基层反映的质量问题线索，随机抽取已入库/配发的部分或全部被装样品，委托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被装成品进行理化性能检测。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质量问题处理：入库被装质量验收和被装质量复核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项目。售后服务项目应包括：响应时间、不合体被装调换方式、质量问题解决、应急处置、服务团队、联系方式和售后服务网点设施等。（二）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应满足：普通咨询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质量问题投诉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紧急需求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处理。

（三）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应在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在产品售后服务周期

内，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为全新产品。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已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实际采购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货款，是为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无
2	进度款	乙方生产的全部货物数量达到合同所约定全部货物数量的 8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现场点验数量并填报《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实际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35%	无

		根据《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确认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的货款，是为进度款。		
3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实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向实际采购单位提交结算资料；经实际采购单位对乙方结算资料复核无误后，实际采购单位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合同金额 35%	无

六、其他附件

附件一：

消防被装预算单价、分类采购数量及生产组织方式需求告知表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且为该品目的投标单价的最高限价）	国家消防救援局直接采购的被装数	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采购的政	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采购的应	采购总数量	被装品目的生产组织方式
----	----	------	-----------------------	-----------------	-----------------	-----------------	-------	-------------

			(元)	量	府专职 消防员 被装数 量	急被装 数量		
1	23消防冬备勤服	套	377.97	67744	0	4683	72427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2	23消防女冬备勤服	套	369.06	4796	0	0	4796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3	23专职消防员冬备勤服	套	373.5	0	131666	0	131666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4	23女专职消防员冬备勤服	套	357.4	0	28690	0	28690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附件二：

消防被装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目	供应商对该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总价（元）							

- 注：**
1. 此表只作为招标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2. 供应商在投标时，对本表中“供应商对该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所填写的制造商情况，即为该供应商中标后对各个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中标供应商在后续生产时，须严格遵守此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该品目制造商。
 3. 上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货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上表中的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因新招录人员等情况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多批次供货）、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证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4. 上表中的“制造商名称”须填写全称；“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5. 若所投产品含有环保产品，在备注栏做出备注。
 6. 上表内容必须覆盖所投包件的所有品目内容。

本公司承诺如实填写上表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在上表中已对各品目制造商情况进行承诺，将严格遵循。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消防被装单个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名称：						
本品目的制造商名称：						
本品目的制造商企业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描述	单价 (元)	供应商对该原材料 制造商名称的承诺	单件产品的 材料用量	总价 (元)
1	主材					

2	辅料、配件					
单件产品的主材与辅料费用合计						
3	包装费用					
4	运输保险费用					
5	企业管理费用					
6	直接人工费					
7	制造费用					
8	燃料动力费					
9	税金					
10	利润					
总价（元）						

注：

1. 此表只作为招标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2. 供应商在投标时，对本表中“供应商对该原材料制造商名称的承诺”所填写的制造商情况，即为该供应商中标后对该原材料制造商名称的承诺；中标供应商在后续生产时，须严格遵守此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材料制造商。
3. 投标人必须对该包件的所有品目进行分项报价。按采购需求表的序号顺序，逐个填报《单个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主材为该产品的的主要面料等，列完为止，由投标人自行增加行数或者减少行数。
5. 辅料、配件为该产品的标签、包装袋等配件，列完为止，投标人自行增加或者减少行数。
6. 上表中的“制造商名称”须填写全称；“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7. 投标人可根据分项报价情况增减本表的行数；同时，可根据填写的内容情况，调整行高、列宽。

本公司承诺如实填写上表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在上表中已对原材料制造商情况进行承诺，将严格遵循。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消防被装技术标准保密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已完全知晓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含有保密信息，本公司完全愿意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严格保管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并承担一切保密义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属人员绝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输、转载、展示、转让、复印、扫描、拍照、录像、直播等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抖音、云盘等任何互联网社交平台、境外组织或境外人员等）知悉本公司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

二、本公司承诺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仅用于准备参与消防被装投标工作，严格限定知悉人员范围，仅限本公司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接触，并与相关人员逐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无关人员知悉。

三、本公司承诺如未能中标成为本次投标项目的中标人，我方将无条件立即销毁本次所获得的所有消防被装技术标准。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属人员若违反上述保密承诺及相关规定，发生任何违规泄密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并对本项目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并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本次及后续3年消防被装投标资格的处理，全力配合调查处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消防被装产品交货时间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已完全知晓本项目要求的被装产品最晚交货时间为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被装产品，我单位承诺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货物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运抵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货物交接。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供货时间承诺及合同约定，发生任何延期供货问题，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并对本项目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并无条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已知晓和获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已完全知晓下述事项：

一、国家消防救援局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领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公告》，请有意向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2026年度被装后续其他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自行联系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各包件的技术标准。

二、本采购项目中，在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清单及要求”的要求一栏中列明的产品技术标准需符合的规范的名称为全称（如：《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规范 XFB 2201-2026》）。同时，为防止标准的起草单位、起草人等信息对各投标人造成误导等干扰，及符合相关保密的工作要求，各投标人从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的对应技术标准规范的名称为简称（如：《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技术文件》，《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技术文件》和《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规范 XFB 2201-2026》属同一技术文件，仅为招标采购工作调整封面及内页标题[产品名不变，规范改为技术需求]，删除目次、前言、页眉，两个文件对产品的原材料、生产、附录等全部产品技术需求的表述均完全一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领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公告》已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ccgp.gov.cn/cggg/zygg/qtgg/202605/t20260513_26556538.htm。

四、我公司已通过上述方式，从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所投包件的技术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包消防春秋备勤服

一、招标货物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23 消防春秋备勤服	78372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消防春秋、冬备勤服规范 XFB 2228-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哗叽规范 XFB 1124-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2	23 消防女春秋备勤服	4004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消防春秋、冬备勤服规范 XFB 2228-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哗叽规范 XFB 1124-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3	23 专职消防员春秋备勤服	145294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专职消防员春秋、冬备勤服规范 XFZZB 2207-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哗叽规范 XFB 1124-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4	23 女专职消防员春秋备勤服	29551 套	产品标准符合《23 专职消防员春秋、冬备勤服规范 XFZZB 2207-2026》《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哗叽规范 XFB 1124-2026》《19 消防防静电涤丝绸规范 XFB 1116-2026》《19 消防涤棉隐条细布规范 XFB 1111-2026》《19 消防被装二维码标

			签编码及应用技术要求 XFB 1001-2026》
--	--	--	---------------------------

二、供货要求

（一）订购要求。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6 年度消防被装产品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开展消防被装生产、供应等保障工作。中标供应商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采购协议后，须将协议内被装按照中标单价上架至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一消防馆，后续如存在追加采购的事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各相关单位在电子卖场一消防馆开展下单、进行追加采购等事宜。（二）质量要求。供应商生产供应的被装，必须符合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和标样。（三）包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产品技术标准中的包装要求，以及采购人明确的要求进行包装。供应给同一单位的所有被装需独立装箱并标明详细信息（精确到具体单位、部门、人名、性别、被装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等），具体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因包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并全部计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四）运输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运输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因运输被装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卸货费及相应税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全部计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五）项目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之日终止。（六）合同约定的被装产品最晚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被装产品。（七）调换要求。供应商应确保指战员着装合体，在供应商供货后的 9 个月内，如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出不适体被装调换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换工作，并确保指战员被装适体率达到 100%。（八）中标要求。本包件所在的项目内，所有包件均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即：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包件所在项目内的全部采购包件的投标，但在上述采购项目的范围内，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件。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件评审中均符合中标条件，且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多个包件的序号确定其为排序在第一个包件的中标人（如：某投标人在第 3 包、第 5 包的评标中均为排名第一，上述多个包件的序号分别为 3、5，其中第 3 包的排序为该项目的第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则确定其为第 3 包的中标人），其他相关包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人，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件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三、安装及验收

序号	安装验收要求
1	产品首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首检报检样品（中标

	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应立即开展首检报检样品的制作工作，为后续通过首检后开展批量生产创造有力条件）。同时，国家消防救援局视情对中标供应商真实生产条件等进行现场检查。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生产过程质量监督。一是供应商对消防被装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二是国家消防救援局可随时派员或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派员对消防被装的生产工艺、半成品、成品、样板、图纸、标样、主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进行实地检查。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国家消防救援局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出厂检验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或允许供应商自检。一是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二是不派员并允许供应商自检后供货：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质量管控水平等情况，可不派员到供应商开展出厂质量检验，由供应商按照出厂货物总数量 5%的比例进行自检。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入库被装质量验收。供应商将被装全部发运至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后，其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被装质量验收组对入库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检。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被装质量复核。国家消防救援局依据被装供应实际或基层反映的质量问题线索，随机抽取已入库/配发的部分或全部被装样品，委托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被装成品进行理化性能检测。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质量问题处理：入库被装质量验收和被装质量复检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项目。售后服务项目应包括：响应时间、不合体被装调换方式、质量问题解决、应急处置、服务团队、联系方式和售后服务网点设施等。（二）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应满足：普通咨询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质量问题投诉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紧急需求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处理。

（三）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应在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在产品售后服务周期内，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为全新产品。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已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实际采购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货款，是为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无
2	进度款	乙方生产的全部货物数量达到合同所约定全部货物数量的 8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现场点验数量并填报《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实际采购单位根据《消防被装生产进	合同金额 35%	无

		度现场统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的货款，是为进度款。		
3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实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向实际采购单位提交结算资料；经实际采购单位对乙方结算资料复核无误后，实际采购单位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合同金额 35%	无

六、其他附件

附件一：

消防被装预算单价、分类采购数量及生产组织方式需求告知表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且为该品目的投标单价的最高限价）（元）	国家消防救援局直接采购的被装数量	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采购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被装数	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采购的应急被装数量	采购总数量	被装品目的生产组织方式
----	----	------	--------------------------	------------------	--------------------------	----------------------	-------	-------------

					量			
1	23消防春秋备勤服	套	328.65	73964	0	4408	78372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2	23消防女春秋备勤服	套	311.92	4004	0	0	4004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3	23专职消防员春秋备勤服	套	324.16	0	145294	0	145294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4	23女专职消防员春秋备勤服	套	302.31	0	29551	0	29551	此品目，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生产。

附件二：

消防被装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目	供应商对该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总价（元）							

注：

1. 此表只作为招标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2. 供应商在投标时，对本表中“供应商对该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所填写的制造商情况，即为该供应商中标后对各个品目制造商名称的承诺；中标供应商在后续生产时，须严格遵守此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该品目制造商。
3. 上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货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上表中的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因新招录人员等情况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多批次供货）、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证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4. 上表中的“制造商名称”须填写全称；“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5. 若所投产品含有环保产品，在备注栏做出备注。
6. 上表内容必须覆盖所投包件的所有品目内容。

本公司承诺如实填写上表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在上表中已对各品目制造商情况进行承诺，将严格遵循。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消防被装单个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名称：

本品目的制造商名称:						
本品目的制造商企业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描述	单价 (元)	供应商对该原材料 制造商名称的承诺	单件产品的 材料用量	总价 (元)
1	主材					
2	辅料、配件					
单件产品的主材与辅料费用合计						
3	包装费用					
4	运输保险费用					
5	企业管理费用					
6	直接人工费					
7	制造费用					
8	燃料动力费					
9	税金					
10	利润					
总价(元)						

- 注:
1. 此表只作为招标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2. 供应商在投标时，对本表中“供应商对该原材料制造商名称的承诺”所填写的制造商情况，即为该供应商中标后对该原材料制造商名称的承诺；中标供应商在后续生产时，须严格遵守此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材料制造商。
 3. 投标人必须对该包件的所有品目进行分项报价。按采购需求表的序号顺序，逐个填报《单个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主材为该产品的面料等，列完为止，由投标人自行增加行数或者减少行数。
 5. 辅料、配件为该产品的标签、包装袋等配件，列完为止，投标人自行增加或者减少行数。
 6. 上表中的“制造商名称”须填写全称；“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7. 投标人可根据分项报价情况增减本表的行数；同时，可根据填写的内容情况，调整行高、列宽。

本公司承诺如实填写上表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在上表中已对原材料制造商情况进行承诺，将严格遵循。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消防被装技术标准保密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已完全知晓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含有保密信息，本公司完全愿意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严格保管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并承担一切保密义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属人员绝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输、转载、展示、转让、复印、扫描、拍照、录像、直播等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抖音、云盘等任何互联网社交平台、境外组织或境外人员等）知悉本公司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

二、本公司承诺所获取的消防被装技术标准，仅用于准备参与消防被装投标工作，严格限定知悉人员范围，仅限本公司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接触，并与相关人员逐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无关人员知悉。

三、本公司承诺如未能中标成为本次投标项目的中标人，我方将无条件立即销毁本次所获得的所有消防被装技术标准。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属人员若违反上述保密承诺及相关规定，发生任何违规泄密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并对本项目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并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本次及后续3年消防被装投标资格的处理，全力配合调查处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消防被装产品交货时间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已完全知晓本项目要求的被装产品最晚交货时间为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被装产品，我单位承诺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货物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运抵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货物交接。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供货时间承诺及合同约定，发生任何延期供货问题，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并对本项目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并无条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已知晓和获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已完全知晓下述事项：

一、国家消防救援局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领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公告》，请有意向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2026年度被装后续其他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自行联系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各包件的技术标准。

二、本采购项目中，在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清单及要求”的要求一栏中列明的产品技术标准需符合的规范的名称为全称（如：《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规范 XFB 2201-2026》）。同时，为防止标准的起草单位、起草人等信息对各投标人造成误导等干扰，及符合相关保密的工作要求，各投标人从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的对应技术标准规范的名称为简称（如：《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技术文件》，《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技术文件》和《23消防干部春秋常服规范 XFB 2201-2026》属同一技术文件，仅为招标采购工作调整封面及内页标题[产品名不变，规范改为技术需求]，删除目次、前言、页眉，两个文件对产品的原材料、生产、附录等全部产品技术需求的表述均完全一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领取2026年度消防被装技术标准的公告》已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ccgp.gov.cn/cggg/zygg/qtgg/202605/t20260513_26556538.htm。

四、我公司已通过上述方式，从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取所投包件的技术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项目编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
第____包_____

甲方： 国家消防救援局

乙方：

二〇二六年__月

甲方（采购人）：国家消防救援局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往来函件）中，下述词语均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 2.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 3. “用户”指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该包件所包含的甲方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及所属单位。
- 4. “采购合同”指甲方、甲方相关下属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和乙方签订的订货合同。
- 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或图纸等资料，且在本协议或相关附件中注明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6. “货物”指本协议《品目价格表》中所规定的产品及备件、专用工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7. “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 8. “检验”指甲方及甲方用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测试。
- 9. “标准”指甲方制定用于产品设计、生产、质量监管等需要的产品技术规范，每个产品的产品技术规范的统一名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式被装技术标准》，分项名称为《XXXXX 规范》。在本协议及相关合同、附件中，可使用产品技术标准、标准、产品技术规范、规范等简化称谓。
- 10.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 “招标文件”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第_____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人接受的投标文件。
- 13. “日”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均指日历天，但明确为工作日的除外。

二、项目信息

-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2.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3.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5.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7.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三、合作方式和服务期限

1. 乙方作为项目的中标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与甲方签订招标文件中“新招录消防员被装”“周转和应急被装”和“在队指战员被装”的货物采购合同；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与甲方相关下属单位签订甲方招标文件中“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专职消防员被装”“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应急被装”的货物采购合同。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品目、价格、质量等内容为甲方及用户供应货物。

2. 最晚交货期限：本项目要求的被装产品最晚交货时间为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被装产品，乙方应于_____（按照招标和投标文件，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最晚交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前），按与甲方或甲方相关下属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

根据乙方生产和供货等情况，针对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生产缓慢、延期供货等风险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生产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约谈，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除本协议及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甲方新招录消防员量体后发放被装可以顺延供货、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期供货的情形外，乙方发生的其他任何延期交货问题，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3.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6 年度消防被装产品供应商，订立本协议，由甲方及甲方相关下属单位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开展消防被装生产、供应等保障工作。

4.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本协议内被装中标单价将相关被装上架至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一消防馆，后续如存在追加采购的事宜，由甲方统筹各相关单位在电子卖场一消防馆开展下单、进行追加采购等事宜。同时，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支持甲方消防馆的建设和正常使用，为消防被装供应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

5. 乙方要切实遵守关于提供远程可视化查询条件的承诺。甲方随时通过乙方提供的远程可视化查询方式，对乙方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必要取证；如乙方的远程可视化查询条件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至符合甲方需求，否则按违约、虚假投标等行为进行处罚。

四、货物的数量和质量

1. 本协议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协议涵盖的货物数量为：《国家消防救

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第__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该包件所涉品目的全部数量，包括“新招录消防员被装”“周转和应急被装”“在队指战员被装”“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专职消防员被装”“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应急被装”，具体详见附件 1《品目价格表》。

2. 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甲方标样和甲方产品技术规范。

为确保乙方生产的全部被装产品的面料辅料等原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被装成品外观等符合甲方要求，切实维护消防被装作为制式被装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乙方在原材料管控方面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1）本协议签订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乙方与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原件 1 份（此件由乙方无条件交由甲方，甲方不再向乙方退还），合同内容必须详细记载乙方与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品目、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基本情况。如乙方提交的采购合同原件为虚假合同，甲方有权向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甲方属地公安局移送相关伪造虚假合同、伪造公章等违法线索。

（2）常服面料、备勤服面料、作训服面料、涤丝绸面料、皮鞋皮料、内（外）腰带皮料等重点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甲方随时派员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赴乙方确定的原材料企业进行质量检查（如：正在生产的各类面料、织唛徽标辅料与甲方标样的一致性检查、皮料质量检查等内容）。

（3）乙方对材料供应商到货的第一批原材料进行理化质量检测后，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交情况报告和理化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彩色扫描件，相关材料以电子扫描件形式发至甲方指定邮箱：_____。

（4）如：乙方承担服装、鞋、内腰带、外腰带的供货任务，乙方在完成相关全部产品生产供货前，在每月的最后一个日历天，向甲方报送对面料、皮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当月理化质量检验情况，并将情况报告和理化质量检验报告，相关材料以电子扫描件形式发至甲方指定邮箱：_____。

（5）乙方在严格监管原材料质量的情况下，甲方对乙方需要报送的原材料品类可以进行必要界定（即仅对主要原材料质量情况进行必要质量监管）。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及甲方相关下属单位供应的全部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乙方严格遵循《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五、货物的验收及检验、生产及交付

1. 对国家消防救援局采购合同和其相关下属单位采购合同内的全部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实施。对于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违约金（无论是对甲方还是甲方下属单位产生的产品质量违约金）的收取工作（或使用履约保证金/保函予以抵扣质量违约金的工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实施和集中收取，其相关下属单位不再向乙方收取产品质量违约金。乙方无条件配合实施。如收取产品质量违约金时，乙方不予配合的，针对甲方相关下属单位采购部分所涉产品质量违约金，甲方或甲方相关下属单位均可以自己名义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通过诉讼的方式，就甲方相关下属单位采购部分所涉产品质量违约金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的，乙方不得以“合同相对性”等理由予以抗辩。

2. 国家消防救援局采购合同和其相关下属单位采购合同内的产品出现延期交货问题的，涉及延期交货违约金（无论是对甲方还是甲方下属单位产生的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收取工作（或使用履约保证金/保函予以抵扣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工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实施，其相关下属单位不再向乙方收取延期交货违约金。乙方无条件配合实施。如收取延期交货违约金时，乙方不予配合的，针对甲方相关下属单位采购部分所涉延期交货违约金，甲方或甲方相关下属单位均可以自己名义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通过权利诉讼的方式，就甲方相关下属单位采购部分所涉延期交货违约金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的，乙方不得以“合同相对性”等理由予以抗辩。

3. 乙方必须确保具备生产甲方产品的真实能力。首检通过后，乙方方可进行货物的生产。在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时间内，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首检产品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影响被装正常交付使用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4. 首检样品、封样样品、成品随机抽样样品的制作、邮寄、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首检样品、封样样品、成品随机抽样样品不包括在乙方应交付的货物之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微信或电话等通知后的 20 日内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事宜。

5. 在被装质量复核时，严格执行随机选取抽样单位的原则，根据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测中心）规定的被装检测数量进行抽取，并加大从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抽样频次。抽取样品由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送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作为质量验收及违约责任承担的依据。

6. 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因本项目执行需要，送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测中心）等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开展消防被装质量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的付款时限要求向相关质量检测机构支付。

7. 本项目的货物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属 42 个总队、1 个机动支队、4 个消防学院、局本级及若干数量的周转库（上述交货地点分布在全国各省份），因新招录消防员被装保障等需要，发往各交货地点的发货批次可能有多次。为确保乙方所供应产品质量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便于总队级单位和周转库组织集中验收工作，所有货物均应以总队级单位发往上述各单位和周转库。根据采购人及所属单位实际供应保障需求，可能会存在临时代存的情况，代存时间最多为 12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最晚交货时间起算），代存费、代存货物的物流费用及其他因代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交货时间：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及保函

1.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甲方、甲方相关下属单位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于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支付该包件中标总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乙方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

（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该包件中标总金额的 10%。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乙方履行承担协议、采购合同（甲方与乙方签订、甲方用户与乙方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对于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相关下属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相关下属单位有权报告甲方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甲方以甲方的名义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4. 甲方应在完成履约验收及违约问题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5. 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乙方和甲方相关下属单位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6.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甲方相关下属单位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生产的尚未使用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库存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或甲方用户发现乙方提供的某一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视为该批次的乙方提供给甲方及甲方相关下属单位的同类货物质量均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下属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要求与甲方、甲方相关下属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

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并全额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按保函金额上限全额索赔。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的单位生产消防被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并全额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按保函金额上限主张全额索赔。

4. 本协议下的合作项目中，乙方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延期交货问题，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八、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座 机：	手 机：
业务邮箱：	业务邮箱：

九、管辖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协议附件

乙方清晰地知晓，本协议项下附件对乙方与甲方、甲方相关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均产生约束力，本协议附件为：

- 附件 1：品目价格表
- 附件 2：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
- 附件 3：消防被装交货清单
- 附件 4：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
- 附件 5：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
- 附件 6：廉洁协议书
- 附件 7：保密协议书
- 附件 8：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 附件 9：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局本级参考合同模板）
- 附件 10：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各总队级单位参考合同模板）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品目价格表

本表所列品目，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乙方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的产品技术规范，乙方产品理化指标达标是对乙方产品质量的最基本要求；乙方产品在理化指标合格的基本前提下，乙方产品在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各个关键质量指标方面，与甲方标样保持一致相符是对乙方产品质量的主要和关键质量要求。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分项数量					总数量	品目金额小计（元）
				新招录消防员被装	周转和应急被装	在队指战员被装	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专职消防员被装	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应急被装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1.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因新招录人员等情况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多批次供货）、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证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相关预算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此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允许变动。

甲方（盖章）：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

品 目:

计量单位:

填表单位: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号型接收企业: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1			21			41		
2			22			42		
3			23			43		
4			24			44		
5			25			45		
6			26			46		
7			27			47		
8			28			48		
9			29			49		
10			30			50		
11			31			51		
12			32			52		
13			33			53		
14			34			54		
15			35			55		
16			36			56		
17			37			57		
18			38			58		
19			39			59		
20			40			60		
备注	1. 此表由甲方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乙方指定邮箱；甲方可据实对此表格格式进行微调。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号型进行生产和供货。乙方不按此供货时，甲方有权拒收。							
	3. 有多个被装品目时，需分别填制此表，并列明各类信息，不得混淆。							
	4. 此表数据有误时，甲方应在此表发乙方后 15 日予以变更。							

附件 3

消防被装交货清单

品目：

计量单位：

发（收）货总数量：

收物单位：

收物单位地址：

收物联系人：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单位地址：

发物负责人（双人签字）：

发货时间： 年 月 日

手机号：

手机号：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1			21			41		
2			22			42		
3			23			43		
4			24			44		
5			25			45		
6			26			46		
7			27			47		
8			28			48		
9			29			49		
10			30			50		
11			31			51		
12			32			52		
13			33			53		
14			34			54		
15			35			55		
16			36			56		
17			37			57		
18			38			58		
19			39			59		
20			40			60		
备注	1. 发货单位填制此表时，除了“发货负责人”由双人签字外，其他内容一律采用打印机打印。							
	2. 收物单位对照品目、数量、号型等进行清点，确认发货情况与本单位需求无误后，在“收物单位”盖章，在“收物人”双人签字，收物时间为到货时间（如不能及时填表及后续补签此表的，不得随意编造收物时间）。凡是收货情况与需求情况不一致的，可以暂不填写此表，待发物和收物单位核实后再填写。							
	3. 有多个被装品目时，需分别填制此表，并列明品目、计量单位、号型、数量等信息，不得混淆。对于棉被褥等无号型的被装，分别填制此表。							
	4. 当甲乙双方对实际收物时间存在争议时，应结合发货时间、收物时间等进行详细调查和综合判定。							

--	--

收物单位（盖章）：

收物人（双人签字）：

收物时间（填写）：

附件 4

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

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本协议、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甲方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将乙方生产的所有产品，按照甲方列明的最小保障单位进行分拣和包装，以便于甲方的快速分发和高效保障。
2. 乙方在正式供货开始前，须按照本技术要求，向甲方报送乙方所生产产品示范包装的箱体实物、图片及情况说明，确保乙方在后续实际供货中能够全面落实本要求。
3. 乙方产品的外包装箱两端面，用于粘贴“消防被装装箱单”和“被装类别”。样式见示例 1。
4. “消防被装装箱单”标明该箱中产品的分发单位、个人申领明细及数量、箱号次序、生产时间、供应商等内容。保障单位均为甲方的最小保障单位（如：大队、消防站或总队机关、支队机关）；对于数量过少的被装，可以将支队级单位所属的大队、消防站的被装包装在同一个箱内。
5. “消防被装装箱单”的纸张尺寸规格为 A4 纸大小，并用不干胶进行牢固粘贴（不允许出现装箱单掉落等问题）。
6. “消防被装装箱单”所有文字均为宋体 4 号字，“品名”需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载明的保持一致，样式见示例 2。
7. “被装类别”分为个人申领、应急、专职及公用被装，“被装类别”的纸张尺寸规格为 A5 纸大小（即 A4 纸的一半），用不干胶进行牢固粘贴（不允许出现装箱单掉落等问题）。字体为黑体，字号为初号。样式见示例 3。
8. 肩章和领花等标志服饰、水杯、腰带、箱包、袜类的包装方式及装箱单格式，由乙方按照上述规则，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消防被装装箱单”的式样进行修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上述包装规则；如乙方不落实上述包装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被装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示例 1:

箱体的两侧端面

示例 2:

供应商:
 2026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_____被装
 XXX_____（品名）装箱单_____计量单位: _____
 保障单位: _____消防救援总队_____支队
 箱内规格: _____件套 (第_____箱, 共_____箱)

序号	大队/消防站	姓名*	性别*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箱内数量合计					

装箱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箱人: (双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校验人: _____

*说明: 被装类别为应急、公用时, 装箱单内的大队消防站、姓名、性别无须标记, 但型号、数量要标记。

示例 3:

附件 5

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

生产企业（盖章）：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的 80% 估算数量	现场点验的实有数量 （含已供货的产品、已包装的产品、待包装的产品、已完成成品生产的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数量					
乙方点验人（3 人）：					
甲方点验人（3 人）：					

乙方生产的货物数量达到合同所约定全部货物数量的 8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现场点验数量并填报《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实际采购单位根据《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的货款，是为进度款。

附件 6

廉洁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双方合作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守法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 （二）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

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考虑继续与乙方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保密协议书

为确保消防被装（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的消防救援制式服装服饰、专职消防员服装服饰、消防装具卧具、消防鞋靴等成品及其主辅材料，统称为消防被装）的生产、运输等方面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消防被装是专属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专用服装服饰，必须维护国家机关专用服装服饰的严肃性和专属性，乙方对此已有准确、完整、深刻认知。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都具有确保安全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防止本年度和今后年度出现非法生产、非法仿制消防救援制式服装和服饰的问题，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安全保密、规范生产等全部条款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相关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条款，不仅只限于本合同年度，而且属于甲乙双方必须长期执行和落实的约束条款，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输、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生产合同、实物标样、产品技术规范等文件资料，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交付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数据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同时，乙方保证本项工作经甲方验收结束后，除乙方必须存档备案的资料外，其余相关工作人员所经手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含电子文档）等，均予以删除销毁，不得留有备份。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消防救援制式服装和标志服饰及专用材料生产技术，不得泄露相应的生产数量、接收单位等信息。

乙方全体员工在进入生产发运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携带照相拍摄工具，在离开生产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携带拍摄工具、复印图样、图片、样品等相关的任何资料。因为乙方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产品信息、产品照片等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应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2. 经甲方书面许可。

五、甲方给予乙方的封样、样品和产品技术规范只能用于相应合同约定的消防被装的生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和数量），乙方不得将甲方给予的封样、样品和产品技术规范用于生产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品种或额外数量。

六、消防被装及专用材料生产中的试制品，乙方生产中剩余的专用材料及残次品，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乙方应妥善处理，防止泄密或造成不良后果。

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含甲方所属各单位）生产消防被装，乙方不得擅自生产变更了主辅材料等产品技术规范的消防被装的仿制品。

八、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九、乙方与甲方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公开向社会披露为止。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造成消防救援制式服装和标志服饰作为国家机关专用服装发生失泄密问题或乙方擅自为第三方生产消防被装等问题的，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独立

保函的金融机构按保函金额上限主张全额索赔，终止乙方今后若干年度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此外甲方将配合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失泄密责任和造成国家机关专用服装和标志流失的法律责任。

十一、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属于甲方首次设计、生产的产品的，在产品交付甲方之前，甲方发现存在第三方生产、使用与相关产品一致或近似产品，除非乙方有证据证明其充分履行保密义务或其他厂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开始之前生产的产品与该产品一致或相似的之外，则推定乙方违反了本协议所涉保密义务，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消防被装的生命线在于产品质量，本办法是消防被装招标采购、生产供应、合同条款、质量监管等工作不可分割的关键事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本办法规范的消防被装质量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一是供应商产品的理化指标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产品技术规范，这是消防被装最低的质量要求；二是在确保原材料理化检测合格的前提下，须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判定；三是消防被装属于制式被装，供应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具有极端重要性。

消防被装质量监督检验的主要环节：产品首检、生产过程质量监督、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入库被装质量验收、被装质量复核等。为确保检验结果的代表性，产品抽样方式一律采取随机抽样法。专职消防员被装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本办法。**本办法规定的视频，仅供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督促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时使用，不作为质检、审计、付款、验收等方面的依据、凭证或档案。**

一、产品首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首检报检样品（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含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公告后，乙方应立即开展首检报检样品的制作工作，为后续通过首检后开展批量生产创造有力条件）；在制作实物首检报检样品期间，乙方可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申请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出技术指导。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机构，对供应商报样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国家消防救援局通知乙方向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机构支付检测费用。经检验合格的，实施封样。

（一）从拟封样产品送达之日起，需做理化检测的，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做理化检测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首检产品是否经过国家消防救援局的理化检测，均不影响乙方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和供应合格的产品。未做理化检测的封样产品，仅对样品的生产工艺和外观式样负责，正式生产的产品理化检测不达标的，产品质量责任始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时间确需延长的，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据实确定。

（二）符合封样条件的被装产品，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填制《消防被装首检产品封样单》（附件 8-1），并加盖“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管理专用章”。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和封样的样品数量，一般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存档、供应商留样和接收单位留样总数计算；需要进行理化检测的，按照检测机构需求，据实增加封样数量。

（四）鉴于被装工艺技术、主辅材料改进的实际情况，封样样品及相应产品技术规范等资料仅对该封样样品所属的采购合同负责。产品封样后，供应商方可组织批量生产，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封样样品。

（五）乙方需按照合同所列全部品目，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供每个品目的首检拟封样产品（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采购实际和所属气候区，可酌情据实减少封样数量，首检样品数量最多不超过 50 件（套）），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封样。国家消防救援局向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经评审合格的产品封样，由其相关下属单位在后续的入库质量验收中进行比对查验。

（六）乙方因自身技术原因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交合格的首检封样样品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罚措施。

二、生产过程质量监督

分为供应商被装质量内部自检和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

（一）供应商被装质量内部自检。供应商在被装生产中，要严格执行供应商内部质检制度，重点做好三方面质量管理工作：一是确保产品理化指标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产品技术规范；二

是在确保原材料理化检测合格的前提下，须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三是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其中，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附件 8-2）及视频资料（附件 8-3）。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供应商批量生产开始后，国家消防救援局可随时派员或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派员对消防被装的生产工艺、半成品、成品、样板、图纸、标样、主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进行实地检查，重点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1. 实地检查组由第三方质量检验专家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被装业务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2. 实地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附件 8-4）及实地检查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8-5）。

3. 实地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廉洁法规纪律，严禁吃喝宴请，严禁收受钱物；要特别突出工作效率，严禁擅自拖延逗留。

4. 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各检查组工作情况，填制《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 8-6）。对第三方专家和内部业务人员，要作出明确评价；对工作不负责的人员，要及时清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被装质量监管队伍。

5. 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探索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开展被装质量实地检查。

三、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

供应商完成批量生产任务后，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交出厂检验申请。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国家消防救援局决定是否派员赴供应商开展出厂产品质量检验。

（1）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待出厂检验的产品，必须经供应商检验合格并包装完好。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开展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时，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进行，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报检数量，每次不少于合同总量的二分之一。经检验后，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出的检验人员，应作出是否允许出厂的结论，相关程序及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派员并允许供应商自检后供货。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质量管控水平等情况，国家消防救援局可不派员赴供应商开展出厂质量检验。由供应商按照出厂货物总数量 5%的比例进行自检，供应商质检人员在确认相关产品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自检货物合格率不低于 95%的，供应商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附件 8-7）及自检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8-8）、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组织供货。

四、入库被装质量验收

供应商将被装发运至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后，其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被装产品质量验收。

（一）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质量验收组不得少于 5 人，包括：总队级分管被装业务的处室领导、总队级被装业务助理员、支队级被装业务助理员和仓库管理人员。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对入库产品按抽样比例、数量及要求进行质量抽检。产品抽查比例：一般情况下，被装类产品抽查 2%，卧具装具类产品抽查 2%，其他物资根据需要予以抽查；必要时，可加大抽查数量。

（三）检验报告和产品外包装验收：检查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即检验报告内无不合格项）；检查包装的材质和包（箱）外标记是否完整。

（四）产品数量验收：清点数量；对照识别包装外标记与包内物品的品目、等级型号，检查标记印章。

（五）外观质量验收：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发的产品标样等材料，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六）验收结束后，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质量验收组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附件 8-9）及入库质量验收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8-10）。

（七）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须立即报告国家消防救援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处理。

（八）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代管的周转库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严格落实被装入库质量验收和视频报告制度。

五、被装质量复核

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被装供应实际情况或基层单位等反映产品质量问题线索，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被装质量复核**，**被装质量复核结论**对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开展被装质量复核的时间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具体时间及需要开展被装质量复核的品种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问题线索确定和实施。

被装质量复核时，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或委托队伍各级后勤部门采用随机方式，对已入库或已配发的全部或部分被装产品进行抽样。抽取的被装样品，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被装成品进行理化性能检测。同时，如发现抽取的被装样品出现外观质量方面的问题，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特别是对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的一致性进行判定。

（一）在被装质量复核时，严格执行随机选取抽样单位的原则，并加大从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抽样频次。抽取样品经抽样人员在水洗标上签字后，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第三方专家出具的《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附件 8-11）和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确定相关被装的质量。其中，《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用于存在外观款式方面的质量问题的被装产品，如不存在外观款式方面的质量问题，不再实施相关评审，不再出具《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照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对被装质量复核中发现的被装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相关供应商的被装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四）经被装质量复核后，在实际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相关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六、质量问题处理

为切实加强质量监管，消防被装质量检测结果，一律以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出的质量评定结论为准。

（一）产品首检问题处理。供应商报送的首检封样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照评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 10 日内重新制作和报送样品封样。必要时，供应商可提请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派技术专家现场指导。供应商 3 次以上报样不合格的，或长期不报样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应按照协议或合同约定，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

（二）对生产过程和待出厂的被装质量问题处理。经供应商内部自检和国家消防救援局质量巡检，发现相关被装产品的质量抽查合格率低于 95%的，有批量质量问题的，有严重缺陷影响使用的（常服类产品有严重规格、工艺差错或丢工少序的，鞋类产品有错号、顺脚、缺胶、少料等问题的，供应商使用理化指标不合格原材料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产品技术规范的产品，必须进行维修或直接予以更换货，问题产品一律不得供应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未经国家消防救援局对更换后的产品进行检查验收，更换后的产品一律不得出库。

（三）入库被装质量验收和被装质量复核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优化

（一）消防被装成品属于制式被装，为确保产品的整体一致性、使用舒适性、用料实用性，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以标准修改单、修正标样等方式，对消防被装成品的产品技术规范、实物标样等作出优化改进。

（二）供应商接到国家消防救援局下达的标准修改单和修正标样后，须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产品技术规范和实物标样。

（三）按照制式被装必须符合高度统一性、高度一致性的最高质量管理要求，最终供应的产品以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为准。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附件所涉表格及视频资料报送要求等，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时严格使用或遵守。

附件 8-1

消防被装首检产品封样单

消被装样[202] 号

合同号		产品名称		封样数量	
报样供应商				送样人	
封样 评审意见	(封样仅对样品工艺外观负责，理化检验报告另附)			封样评审专家（5 名）：	年 月 日
国家消防 救援局	(被装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主办人、协办人：	年 月 日

(国家消防救援局和供应商各存 1 份)

附件 8-2

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写,并用序号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5 名供应商质检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 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 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8-3

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供应商自检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组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并提出整改措施。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供应商须将《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

五、报送频次。自中标之日起至全部产品发货前，每月 20 日，各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产品自检情况。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进行指导督促。

六、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8-4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3 名供应商质检人员（签字）：			
3 名实地质检组质检人员（签字）：			
消防被装质检专用章（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8-5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实地检查工作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3 名实地质检组质检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提出予以出厂的意见。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质检组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并记入《消防被装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

五、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8-6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质检人员			第三方质检人员	
工作起止时间			实地检查企业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情况 (在符合项内打√)		其他问题备注
1	实地检查工作的效率	差□ 一般□ 较好□ 优□		
2	实地检查工作的认真负责精神	差□ 一般□ 较好□ 优□		
3	实地检查报送材料的质量	差□ 一般□ 较好□ 优□		
4	实地检查发现问题的力度	差□ 一般□ 较好□ 优□		
5	是否提交实地检查工作报告	是□ 否□		
6	实地检查工作报告的质量	差□ 一般□ 较好□ 优□		
7	今后工作是否可使用上述人员	推荐□ 不推荐□		

主办人、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7

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2 名供货人员（签字）：			
5 名检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8-8

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供应商自检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组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提出予以出厂的意见。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供应商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委托第三方作出的理化性能质量检验报告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相关产品一律不得出厂供货。

五、供应商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一并送达（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

六、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8-9

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

入库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验收产品名称 （可填写多个品目）			
产品质量 验收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内是否有不合格项：		
	实际到货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填写“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一致”或“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不一致”）：		
	产品包装是否完好（填写“到货产品包装完好”或“到货产品包装不完好”）：		
	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发的产品标样等材料，逐一比对到货产品的原材料、外观色泽、规格尺寸、产品整洁度等情况是否与标样一致（填写“入库产品与标样一致”或“入库产品与标样不一致”及其他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质检人员			
质检时间			

附件 8-10

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被装入库质量验收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业务助理员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到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并计入该单位年度被装工作情况。

五、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8-11

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

产品名称及检验数量 (该产品对应供应商等信息，由国家消防救援局业务人员记入综合评审意见表)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5 名检验人员（签字）： 2 名业务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合同编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局本级参考合同模板）

第____包_____

采 购 合 同

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

乙方：

二〇二六年__月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____包____
采 购 合 同**

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生产供应被装事宜，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价格、数量、包装等事宜

1. 本合同所有货物名称、价格、数量、包装等事宜，详见《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附件 1），乙方向甲方供货时，必须严格遵循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和标样等。

2. 本合同所有货物须严格按照《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附件 4），在被装包装箱上粘贴《消防被装装箱单》并标明被装产品的保障单位、配发人员等信息，以最小保障单位分别进行包装。

3. 需要甲方提供号型的被装，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至乙方指定邮箱（XXX）；特殊号型，需要延期提交的，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交。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不晚于乙方投标时的承诺时间：_____（按照招标和投标文件，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承诺的最晚交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前）。如具体交货时间需要提前，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甲方新招录消防员量体后发放被装可以顺延供货、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期供货的情形外，乙方发生的其他任何延期交货问题，乙方按合同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42 个总队、1 个机动支队、4 个消防学院、局本级及若干数量的周转库[上述交货地点分布在全国各省份]），且各交货地点的接收批次和接收数量不确定（由乙方按甲方通知，组织多批次发货），最终交货的总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总数量一致。甲方向乙方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3. 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以运输车辆方式，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

三、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作用、金额、退还时间等内容，甲乙双方已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第____包____）》（项目编号：_____）予以约定，甲乙双方应按该约定严格执行。

四、产品检测等相关事宜

1. 本合同的所有产品在质量管理中，乙方须执行《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附件 6）。甲方开展消防被装质量监督检验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首检、生产过程质量监督、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入库被装质量验收、被装质量复核等。

2. 按照制式被装必须符合高度统一性、高度一致性的最高质量管理要求，最终供应的产品以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标样和最新产品技术规范为准。

3. 产品首检样品。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就已经完全知晓并完全响应：甲方在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中，均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立即开展首检报检样品的制作工作，为后续通过首检后开展批量生产创造有力条件），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要求，制作和报送首检实物样品（至少 3 件（套）；如乙方技术实力过硬，可

直接提供 50 件（套））；如乙方因自身技术原因，不能提交首检样品的或不能提交合格的首检样品，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

4. 各类样品。乙方必须完全无条件配合做好产品首检、封样样品（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采购实际和所属气候区，可酌情据实减少封样数量，首检样品数量最多不超过 50 件（套）；42 个总队、1 个机动支队、4 个消防学院、局本级及若干数量的周转库等均留存 1 件（套）经评审的封样样品；乙方产品运抵后，由全部收货单位对照经评审的封样样品开展一致性质量验收，凡是批量供货与封样样品等不一致的，将追究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若干数量的质量检测抽检样品及相应成品的补货（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产品理化检测。在被装质量复核时，严格执行随机选取抽样单位的原则，根据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测中心）规定的被装检测数量进行抽取，并加大从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抽样频次。抽取样品由甲方送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作为质量验收处罚的依据。

6. 检测费用。甲方、乙方因本项目执行需要，甲方委托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测中心）等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第三方质量监管机构开展的消防被装质量理化检测、被装产品质量评审（含首检、复核等各环节），由于质检检测、质量评审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付款时限要求，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向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第三方质量监管机构支付。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视为违约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批次。因被装产品数量极其庞大且甲方最终接收单位的层级多、数量大，全部货物完成最终各项验收所需周期长，为确保乙方有足够资金做好甲方被装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甲方采取三批次付款方式（预付款、进度款、尾款）。

1) 预付款（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已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货款，是为预付款。按照国家关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甲方支付预付款，旨在确保乙方有足够资金筹措原材料和组织生产，促进生产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预付款按照万元整数支付，如：当支付的预付款为 54321 元时，只支付 5 万元；支付尾款时，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付清。

2) 进度款（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35%）

乙方生产的全部货物数量达到合同所约定全部货物数量的 8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现场点验数量并填报《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甲方根据《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的货款，是为进度款。进度款按照万元整数支付，如：当支付的预付款为 54321 元时，只支付 5 万元；支付尾款时，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付清。

3) 尾款（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35%）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消防被装交货清单》，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大额发票 1 张（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多张，如需开具多张，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交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报告（即检验报告内应无不合格项；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中有不合格项的，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按照本合同“七、违约问题处理”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经甲方对上述 3 项资料复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 **特殊情形**。如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延期付款，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到货入库点验

1. 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之外，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按照本合同附件《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内容执行。

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收货的单位及人员要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等方面的到货点验；经接收人员点验，数量等无误的，须及时填写《消防被装交货清单》，并按要求反馈给厂家，同时需做好本单位的存档。

3. 甲方所属各单位（含周转库）应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要延期的，可以延期组织实施），按照《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中“四、入库被装质量验收”的各项要求，对乙方供货被装的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填制《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录制验收视频，上报国家消防救援局。

4. 乙方产品通过甲方收货单位的到货入库点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各类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七、违约问题处理

（一）违约问题类型。违约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延期交货问题、产品外加工问题、失泄密问题等。

甲乙双方均已知晓和完全同意：本项目消防被装质量验收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理化检测等方法。其中，人工观察、尺寸测量是消防被装作为制式被装进行质量管理的最主要方法，理化检测仅仅是确定该被装的物理化学指标达标的最基本方法。理化检测：核实乙方产品的主辅材料是否达到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各项理化指标值，这是对乙方产品的最基本质量要求。人工观察、尺寸测量：在乙方产品的主辅材料达到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各项理化指标值的基本前提下，甲方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的检验方法，对乙方产品在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邵氏硬度、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包装质量等各个关键质量指标方面与采购人标样进行一致性质量验收。乙方任何一件存在使用劣质材料、低端材料、含有危害健康的化学成分的材料、丢工少序、做工粗劣错误、缝纫线扭曲、对称性严重失调、熨烫不平整、邵氏硬度不达标、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与标样不一致、缝纫线头不清理等与标样不一致的质量问题的产品，即使在理化性能方面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也绝不等于该问题产品在关键质量指标方面符合甲方标样，且是更严重的质量问题。

（二）承诺：

1. 双方均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对方有权要求一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带有惩罚性质，一方不在任何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少违约金的金额。

2. 乙方深刻知晓并完全接受：一是乙方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使用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等各项指标符合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的原材料生产产品，乙方产品的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理化指标是对乙方产品的最基本质量要求；二是在乙方产品理化指标合格的最基本质量要求的基本前提下，乙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邵氏硬度、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包装质量等各个关键质量指标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这是对乙方产品的主要和关键质量要求。

3. 在乙方所中包件内，如有国家消防救援局允许可以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品目，乙方仍将参照上述原则，对相关品目的质量进行严格监管。

（三）被装产品质量问题

1. 问题认定。

情况 1：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中有不合格项的，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对照“被装产品质量问题和包装不合格问题的违约责任条款”的相关条款，对乙方的违约问题进行处理。

情况 2：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本合同产品的质量需要或基层单位等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线索，按照《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被装质量复核，被装质量复核结论对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国家消防救援局在被装质量复核时，从乙方供应甲方的相关单位随机抽取的拟实施质量检验的被装不限定具体数量。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质量检验随机抽取样品后，由乙方在 20 日内全部予以无偿补充并发货到甲方有关单位（乙方承担生产和运输等全部费用）。

国家消防救援局在被装质量复核时，取得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检验报告等验收结论，对乙方产品质量具有最终判定效力，甲方和乙方对此完全认可和遵循（即非特殊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均不得谋求重复检测）。同时，甲乙双方均完全接受：自上述质量检验报告等出具之时起，乙方此前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交的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质量检验报告（即检验报告内无不合格项）不再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乙方对此完全认可和无条件接受，仅以国家消防救援局取得的质量检验报告等为准。

乙方某一被装产品经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复核，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内的同品目被装产品均存在质量问题，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被装产品质量问题和包装不合格问题的违约责任条款。

（1）质量问题。乙方被装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邵氏硬度、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包装质量等全部质量管理项目，经国家消防救援局通过理化检测检验、人工观察检验、尺寸测量检验等质量检验方法进行严密检验和规范判定，确认乙方被装产品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即乙方被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同时，国家消防救援局在处理质量违约问题时，凡是约定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同一质量违约处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质量违约金、为甲方免费退换货等措施。

第一类（严重质量问题） 甲方发现乙方被装产品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严重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三项义务（乙方必须免费退货、乙方必须免费向甲方重新供应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质量合格的被装产品、乙方必须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缴纳质量违约金），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所称的 4 种影响正常使用的严重质量问题及对应的质量违约处理措施如下：

1-1 经甲方人工观察检验，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主辅材料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所用主辅材料（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使用劣质材料、低端材料、含有危害健康的化学成分的材料等违约问题），无论该被装产品是否经过验收、发放、使用、入库、结算，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被装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本合同内总价款 2% 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1-2 经甲方人工观察检验，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色差为 3 级或 2 级、1 级的（产品色差必须达到 3-4 级以上），无论该被装产品是否经过验收、发放、使用、入库、结算，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被装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本合同内总价款 2% 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1-3 经甲方人工观察和尺寸测量检验，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生产工艺等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如：式样结构严重变形、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与标样极其不符合、工序严重错误、工艺要求完全未落实、工序（艺）丢失严重等），无论该被装产

品是否经过验收、发放、使用、入库、结算，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被装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本合同内总价款2%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1-4 经甲方人工观察检验，发现乙方生产的腰带、鞋类产品等出现断裂、鞋底与鞋帮开胶或脱离等严重影响使用问题的，无论该产品是否经过验收、发放、使用、入库、结算，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被装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4%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类（被装产品质量疵点） 乙方被装产品总体处于完整可用状态时，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并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甲方发现乙方被装产品存在质量疵点（疵点：即个别理化指标偏离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值），乙方无需退换货，但乙方必须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被装质量违约金；本项所称的6种质量疵点及对应的质量违约处理措施如下：

2-1 经甲方人工观察和尺寸测量检验，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生产工艺等存在质量疵点（如：式样结构存在轻微变形、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与标样存在细微差异等），经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评审，该被装产品可使用的，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本合同内总价款4%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2-2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偏离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值（包含但不限于色牢度、克重、撕裂强力、各类金属镀层厚度等各类指标），偏离幅度在 $\pm 20\%$ （含）以内的（如：国家消防救援局规定的标准值为100，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为80、85、90、95或105、110、115、120时，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均偏离标准值，且偏离幅度小于 $\pm 20\%$ ），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值（该类标准值通常不使用具体数值大小进行规定，如：各类符合性规定等），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

2-3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偏离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值（包含但不限于色牢度、克重、撕裂强力、各类金属镀层厚度等各类指标），偏离幅度大于 $\pm 21\%$ （含）的（如：国家消防救援局规定的标准值为100，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结果为50、65、75、81或121、127、137、142时，乙方被装产品的理化指标均偏离标准值，且偏离幅度大于 $\pm 21\%$ ），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4%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

2-4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服装类产品和毛巾被、毛毯等产品的起球、脱毛量（率）、静电性能等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的，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4%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本项约定的服装类产品和毛巾被、毛毯等产品的起球、脱毛量（率）、静电性能等质量违约处理条款，与服装类产品和毛巾被、毛毯等产品的其他理化指标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即按照2-1项、2-2项或2-3项），分别计算和执行质量违约金，不得合并执行质量违约金。乙方被装产品不是服装类产品和毛巾被、毛毯等产品的，不受此条款约束。

2-5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鞋类产品的邵氏硬度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的，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6%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本项约定的鞋类产品邵氏硬度的质量违约处理条

款，与鞋类产品的其他理化指标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即按照 2-1 项、2-2 项或 2-3 项），分别计算和执行质量违约金，不得合并执行质量违约金。乙方被装产品不是鞋类产品的，不受此条款约束。

2-6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雨衣的热封胶条、高强涤纶透湿涂层复合布静水压的相关理化指标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的，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 10% 的质量违约金。本项约定的雨衣的热封胶条、高强涤纶透湿涂层复合布静水压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与雨衣产品其他理化指标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即按照 2-1 项、2-2 项或 2-3 项），分别计算和执行质量违约金，不得合并执行质量违约金。乙方被装产品不是雨衣的，不受此条款约束。

（2）对包装不合格的产品（箱体破损严重、箱体质量较差且难以堆垛等），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和组织违约金处罚，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认为包装不合格的产品影响后续仓储等需要的，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为合格外包装。

（四）延期交货问题

1. 问题认定。延期交货问题，由甲方根据实际发货时间、实际到货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进行判定；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视为乙方发生延期交货问题。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新招录消防员量体后发放被装可以顺延供货、因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期供货，乙方可以延期交货且不受违约处罚；除以上 3 种情形外，乙方发生延期交货问题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2. 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出现延期交货问题，国家消防救援局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执行下列处罚条款：**

①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20 天以下（含 20 天）的，甲方对乙方实行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乙方须详细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

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20 天以上（不含 20 天）40 天以下（含 40 天）的，乙方应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

③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40 天以上（不含 40 天）60 天以下（含 60 天）的，乙方应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

④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期交货超过 60 天以上（不含 60 天）100 天以下（含 100 天）的，乙方应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3.5% 的违约金并应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⑤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全部货物延期交货超过 10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国家消防救援局所有损失。

（五）产品外加工问题。乙方如未在投标时承诺的生产地址组织生产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品交期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存在违规生产、转包生产、转让生产、擅自仿制、各类泄密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同一产品存在多项违反合同情况时，采取多项违约责任并行的办法进行处理。

（八）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如国家消防救援局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库存或甲方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即不超过乙方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第七项违约问题处理）的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违约金；同时，如甲方书面提出该批次被装影响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为符合约定的产品。如乙方拒绝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八、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详见《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乙方按照承诺对产品质量保证期进行负责，质量保证期的时长，不作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产品在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和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在正常使用和存储过程中，不得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内，符合约定的产品因实际使用频次强度等造成问题，不视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3. 甲乙双方确认，符合约定的产品即使超出质量保证期，也不影响该产品在后续的正常使用，但相关物理指标或者外观形态可能无法达到初始出厂时的状态。

4.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本身原因导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保修，如无法维修或货物本身性质不宜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且符合约定的产品。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提供全新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购买全部产品，所产生的费用或甲方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将始终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产品技术规范、标样等组织生产和供货，坚决保证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发生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违约金。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乙方不得变卖、流失、赠予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在服务周期内甲方有零星应急供货需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应急供货的义务，交货付款条件和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6. 乙方承诺：为防止原材料差异，乙方生产同一品种的产品所需的同一原材料从一家供应商采购（乙方向甲方报备所有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以防止乙方成品在色差、风格、手感等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方面的差异等问题；对乙方成品在色差、风格、手感等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方面的差异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及违约处罚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理，甲方采取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等措施。

九、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国家消防救援局

乙 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座 机：

手 机：

业务邮箱：xxx@qq.com

业务邮箱：

十、关于乙方拖延报送各类数据资料、报送样品、调换服装号型等问题的违约处罚

1. 乙方应委派文明礼貌、工作高效、认真负责的业务人员，负责在合同签订、货物生产、货款结算等全过程期间的具体工作，按照甲方业务人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工作任务及时间要求，乙方业务人员向甲方报送各类资料及抽样实物，乙方业务人员重点完成的五方面工作：一是乙方向甲方报送远程可视化查询条件、被装质量监管等方面资料及数据，二是合同、发票、回执单等结算资料；三是乙方向甲方报送样品、调换号型的被装等实物；四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的其他资料或实物；五是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质检情况，乙方负责向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第三方质量评审服务机构支付被装产品理化检测费用、被装产品首检评审费用等费用。

2. 乙方业务人员不按时完成上述工作的，且出现三次以上延期完成的，由甲方以微信文字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由乙方管理领导层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和工作督促，确保乙方业务人员积极负责履职；乙方业务人员不按时完成上述工作的，且出现四次以上延期完成的，由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非乙方所属的个人，必须为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甲方不以违约处罚为目的，旨在促使乙方委托具有较强工作执行力的优秀业务人员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工作，防止出现拖延等合同违约问题）；本项处罚条款，可以累积实施且不设置上限次数。

3. 经甲方多次催促或实施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处罚后，乙方委派的业务人员仍无法做好相关工作的，乙方必须重新更换与甲方对接的乙方业务人员。

4. 甲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和乙方业务人员的延期工作问题采取上述处罚措施，旨在切实形成对乙方及乙方授权代表和业务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责任的压力，防止乙方中标后，发生拖延履行各项合同义务的问题（如：授权代表在参加甲方会议等工作中迟到早退；在向甲方报送主辅材料采购合同、报送质量监管各项材料及视频图片、调换被装号型、应急保障、报送检验报告、报送交接回执单和发票等各项工作中，存在对接缓慢、落实迟缓、态度消极、反馈滞后、错误频发等问题），确保合同约定事项的高效有序实施。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疫情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十二、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由甲方负责解释，解释顺序：一是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二是中标通知书；三是招投标文件；四是产品技术规范和标样（同等重要）。

十六、其他

1. 甲乙双方承诺规范使用和全面执行《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消防被装交货清单》《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在乙方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的协议中已予以明确）；

2.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和全面执行《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书》《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在乙方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的协议中已予以明确）；

3. 国家消防救援局与乙方签订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第__包__）》（项目编号：__）及所列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1：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

附件 2：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

附件 3：消防被装交货清单

附件 4：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

附件 5：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

附件 6：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目，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乙方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的产品技术规范，乙方产品理化指标达标是对乙方产品质量的最基本要求；乙方产品在理化指标合格的基本前提下，乙方产品在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各个关键质量指标方面，与甲方标样保持一致相符是对乙方产品质量的主要和关键质量要求。

（人民

币：元）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1.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因新招录人员等情况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多批次供货）、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证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相关预算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此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允许变动。

甲方（盖章）：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

号型接收企业:

[illegible]

附件 3

消防被装交货清单

品目：计量单位：发（收）货总数量：

收物单位：

收物单位地址：

收物联系人：手机号：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单位地址：

发物负责人（双人签字）：手机号：

发货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1			21			41		
2			22			42		
3			23			43		
4			24			44		
5			25			45		
6			26			46		
7			27			47		
8			28			48		
9			29			49		
10			30			50		
11			31			51		
12			32			52		
13			33			53		
14			34			54		
15			35			55		
16			36			56		
17			37			57		
18			38			58		
19			39			59		
20			40			60		
备注	1. 发货单位填制此表时，除了“发货负责人”由双人签字外，其他内容一律采用打印机打印。							
	2. 收物单位对照品目、数量、号型等进行清点，确认发货情况与本单位需求无误后，在“收物单位”盖章，在“收物人”双人签字，收物时间为到货时间（如不能及时填表及后续补签此表的，不得随意编造收物时间）。凡是收货情况与需求情况不一致的，可以暂不填写此表，待发物和收物单位核实后再填写。							
	3. 有多个被装品目时，需分别填制此表，并列明品目、计量单位、号型、数量等信息，不得混淆。对于棉被褥等无号型的被装，分别填制此表。							
	4. 当甲乙双方对实际收物时间存在争议时，应结合发货时间、收物时间等进行详细调查和综合判定。							

收物单位（盖章）：收物人（双人签字）：收物时间（填

写)：

附件 4

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

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本协议、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甲方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将乙方生产的所有产品，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列明的最小保障单位进行分拣和包装，以便于甲方的快速分发和高效保障。

2. 乙方在正式供货开始前，须按照本技术要求，向甲方报送乙方所生产产品示范包装的箱体实物、图片及情况说明，确保乙方在后续实际供货中能够全面落实本要求。

3. 乙方产品的外包装箱两端面，用于粘贴“消防被装装箱单”和“被装类别”。样式见示例 1。

4. “消防被装装箱单”标明该箱中产品的分发单位、个人申领明细及数量、箱号次序、生产时间、供应商等内容。保障单位均为甲方的最小保障单位（如：大队、消防站或总队机关、支队机关）；对于数量过少的被装，可以将支队级单位所属的大队、消防站的被装包装在同一个箱内。

5. “消防被装装箱单”的纸张尺寸规格为 A4 纸大小，并用不干胶进行牢固粘贴（不允许出现装箱单掉落等问题）。

6. “消防被装装箱单”所有文字均为宋体 4 号字，“品名”需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载明的保持一致，样式见示例 2。

7. “被装类别”分为个人申领、应急、专职及公用被装，“被装类别”的纸张尺寸规格为 A5 纸大小（即 A4 纸的一半），用不干胶进行牢固粘贴（不允许出现装箱单掉落等问题）。字体为黑体，字号为初号。样式见示例 3。

8. 肩章和领花等标志服饰、水杯、腰带、箱包、袜类的包装方式及装箱单格式，由乙方按照上述规则，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消防被装装箱单”的式样进行修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上述包装规则；如乙方不落实上述包装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被装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示例 1:

箱体的两侧端面

示例 2:

供应商:
 2026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_____被装
 XXX_____（品名）装箱单_____计量单位: _____
 保障单位: _____消防救援总队_____
 支队
 箱内规格: _____件套 (第_____箱, 共_____
 箱)

序号	大队/消防站	姓名*	性别*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箱内数量合计					

装箱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箱人: (双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校验人: _____

*说明: 被装类别为应急、公用时, 装箱单内的大队消防站、姓名、性别无须标记, 但型号、数量要标记。

示例 3:

附件 5

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

生产企业（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的 80% 估算数量	现场点验的实有数量 (含已供货的产品、已包装的产品、待包装的产品、已完成成品生产的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数量					
乙方点验人（3 人）：					
甲方点验人（3 人）：					

乙方生产的货物数量达到合同所约定全部货物数量的 8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现场点验数量并填报《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甲方根据《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的货款，是为进度款。

附件 6

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消防被装的生命线在于产品质量，本办法是消防被装招标采购、生产供应、合同条款、质量监管等工作不可分割的关键事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本办法规的消防被装质量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一是供应商产品的理化指标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产品技术规范，这是消防被装最低的质量要求；二是在确保原材料理化检测合格的前提下，须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判定；三是消防被装属于制式被装，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具有极端重要性。

消防被装质量监督检验的主要环节：产品首检、生产过程质量监督、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入库被装质量验收、被装质量复核等。为确保检验结果的代表性，产品抽样方式一律采取随机抽样法。专职消防员被装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本办法。**本办法规定的视频，仅供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督促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时使用，不作为质检、审计、付款、验收等方面的依据、凭证或档案。**

一、产品首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首检报检样品（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含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公告后，乙方应立即开展首检报检样品的制作工作，为后续通过首检后开展批量生产创造有力条件）；在制作实物首检报检样品期间，乙方可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申请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出技术指导。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机构，对供应商报样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国家消防救援局通知乙方向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机构支付检测费用。经检验合格的，实施封样。

（一）从拟封样产品送达之日起，需做理化检测的，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做理化检测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首检产品是否经过国家消防救援局的理化检测，均不影响乙方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和供应合格的产品。未做理化检测的封样产品，仅对样品的生产工艺和外观式样负责，正式生产的产品理化检测不达标的，产品质量责任始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时间确需延长的，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据实确定。

（二）符合封样条件的被装产品，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填制《消防被装首检产品封样单》（附件6-1），并加盖“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管理专用章”。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和封样的样品数量，一般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存档、供应商留样和接收单位留样总数计算；需要进行理化检测的，按照检测机构需求，据实增加封样数量。

（四）鉴于被装技术工艺、主辅材料改进的实际情况，封样样品及相应产品技术规范等资料仅对该封样样品所属的采购合同负责。产品封样后，供应商方可组织批量生产，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封样样品。

（五）乙方需按照合同所列全部品目，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供每个品目的首检拟封样产品（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采购实际和所属气候区，可酌情据实减少封样数量，首检样品数量最多不超过50件（套）），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封样。国家消防救援局向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经评审合格的产品封样，由其相关下属单位在后续的入库质量验收中进行比对查验。

（六）乙方因自身技术原因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交合格的首检封样样品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罚措施。

二、生产过程质量监督

分为供应商被装质量内部自检和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

（一）供应商被装质量内部自检。供应商在被装生产中，要严格执行供应商内部质检制度，重点做好三方面质量管理工作：一是确保产品理化指标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产品技术规范；二是在确保原材料理化检测合格的前提下，须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

三是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其中，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附件 6-2）及视频资料（附件 6-3）。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供应商批量生产开始后，国家消防救援局可随时派员或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派员对消防被装的生产工艺、半成品、成品、样板、图纸、标样、主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进行实地检查，重点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1. 实地检查组由第三方质量检验专家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被装业务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2. 实地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附件 6-4）及实地检查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6-5）。

3. 实地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廉洁法规纪律，严禁吃喝宴请，严禁收受钱物；要特别突出工作效率，严禁擅自拖延逗留。

4. 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各检查组工作情况，填制《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 6-6）。对第三方专家和内部业务人员，要作出明确评价；对工作不负责的人员，要及时清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被装质量监管队伍。

5. 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探索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开展被装质量实地检查。

三、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

供应商完成批量生产任务后，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交出厂检验申请。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国家消防救援局决定是否派员赴供应商开展出厂产品质量检验。

（一）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待出厂检验的产品，必须经供应商检验合格并包装完好。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开展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时，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进行，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报检数量，每次不少于合同总量的二分之一。经检验后，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出的检验人员，应作出是否允许出厂的结论，相关程序及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派员并允许供应商自检后供货。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质量管控水平等情况，国家消防救援局可不派员赴供应商开展出厂质量检验。由供应商按照出厂货物总数量 5% 的比例进行自检，供应商质检人员在确认相关产品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自检货物合格率不低于 95% 的，供应商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附件 6-7）及自检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6-8）、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组织供货。

四、入库被装质量验收

供应商将被装发运至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后，其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被装产品质量验收。

（一）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质量验收组不得少于 5 人，包括：总队级分管被装业务的处室领导、总队级被装业务助理员、支队级被装业务助理员和仓库管理人员。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对入库产品按抽样比例、数量及要求进行质量抽检。产品抽查比例：一般情况下，被装类产品抽查 2%，卧具装具类产品抽查 2%，其他物资根据需要予以抽查；必要时，可加大抽查数量。

（三）检验报告和产品外包装验收：检查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即检验报告内无不合格项）；检查包装的材质和包（箱）外标记是否完整。

（四）产品数量验收：清点数量；对照识别包装外标记与包内物品的品目、等级型号，检查标记印章。

（五）外观质量验收：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发的产品标样等材料，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六）验收结束后，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质量验收组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附件 6-9）及入库质量验收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6-10）。

（七）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须立即报告国家消防救援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处理。

（八）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代管的周转库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严格落实被装入库质量验收和视频报告制度。

五、被装质量复核

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被装供应实际情况或基层单位等反映产品质量问题线索，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被装质量复核**，**被装质量复核结论**对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开展被装质量复核的时间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具体时间及需要开展被装质量复核的品种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问题线索确定和实施。

被装质量复核时，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或委托队伍各级后勤部门采用随机方式，对已入库或已配发的全部或部分被装产品进行抽样。抽取的被装样品，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被装成品进行理化性能检测。同时，如发现抽取的被装样品出现外观质量方面的问题，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特别是对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的一致性进行判定。

（一）在被装质量复核时，严格执行随机选取抽样单位的原则，并加大从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抽样频次。抽取样品经抽样人员在水洗标上签字后，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第三方专家出具的《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附件 6-11）和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确定相关被装的质量。其中，《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用于存在外观款式方面的质量问题的被装产品，如不存在外观款式方面的质量问题，不再实施相关评审，不再出具《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照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对被装质量复核中发现的被装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相关供应商的被装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四）经被装质量复核后，在实际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相关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六、质量问题处理

为切实加强质量监管，消防被装质量检测结果，一律以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

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出的质量评定结论为准。

（一）产品首检问题处理。供应商报送的首检封样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照评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 10 日内重新制作和报送样品封样。必要时，供应商可提请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派技术专家现场指导。供应商 3 次以上报样不合格的，或长期不报样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应按照协议或合同约定，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

（二）对生产过程和待出厂的被装质量问题处理。经供应商内部自检和国家消防救援局质量巡检，发现相关被装产品的质量抽查合格率低于 95%的，有批量质量问题的，有严重缺陷影响使用的（常服类产品有严重规格、工艺差错或丢工少序的，鞋类产品有错号、顺脚、缺胶、少料等问题的，供应商使用理化指标不合格原材料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产品技术规范的产品，必须进行维修或直接予以更换货，问题产品一律不得供应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未经国家消防救援局对更换后的产品进行检查验收，更换后的产品一律不得出库。

（三）入库被装质量验收和被装质量复核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优化

（一）消防被装成品属于制式被装，为确保产品的整体一致性、使用舒适性、用料实用性，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以标准修改单、修正标样等方式，对消防被装成品的产品技术规范、实物标样等作出优化改进。

（二）供应商接到国家消防救援局下达的标准修改单和修正标样后，须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产品技术规范和实物标样。

（三）按照制式被装必须符合高度统一性、高度一致性的最高质量管理要求，最终供应的产品以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为准。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附件所涉表格及视频资料报送要求等，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时严格使用或遵守。

附件 6-1

消防被装首检产品封样单

消被装样[202] 号

合同号		产品 名称		封样 数量	
报样供应商				送样人	
封样 评审意见	(封样仅对样品工艺外观负责，理化检验报告另附)			封样评审专家（5 名）： 年 月 日	

国家消防 救援局	(被装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主办人、协办人: 年 月 日
---------------------	----------------------------	------------------------------

(国家消防救援局和供应商各存 1 份)

附件 6-2

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5 名供应商质检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 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 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6-3

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供应商自检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组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并提出整改措施。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供应商须将《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

五、报送频次。自中标之日起至全部产品发货前，每月 20 日，各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产品自检情况。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进行指导督促。

六、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6-4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3 名供应商质检人员（签字）：			
3 名实地质检组质检人员（签字）：			
消防被装质检专用章（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6-5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实地检查工作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3 名实地质检组质检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提出予以出厂的意见。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质检组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并记入《消防被装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

五、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6-6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质检人员			第三方质检人员	
工作起止时间			实地检查企业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情况 (在符合项内打√)		其他问题备注
1	实地检查工作的效率	差□ 一般□ 较好□ 优□		
2	实地检查工作的认真负责精神	差□ 一般□ 较好□ 优□		
3	实地检查报送材料的质量	差□ 一般□ 较好□ 优□		
4	实地检查发现问题的力度	差□ 一般□ 较好□ 优□		
5	是否提交实地检查工作报告	是□ 否□		
6	实地检查工作报告的质量	差□ 一般□ 较好□ 优□		
7	今后工作是否可使用上述人员	推荐□ 不推荐□		

主办人、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7

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2 名供货人员（签字）：			
5 名检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6-8

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供应商自检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组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提出予以出厂的意见。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供应商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委托第三方作出的理化性能质量检验报告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相关产品一律不得出厂供货。

五、供应商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一并送达（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

六、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6-9

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

入库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验收产品名称 （可填写多个品目）			
产品质量 验收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内是否有不合格项：		
	实际到货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填写“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一致”或“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不一致”）：		
	产品包装是否完好（填写“到货产品包装完好”或“到货产品包装不完好”）：		
	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发的产品标样等材料，逐一比对到货产品的原材料、外观色泽、规格尺寸、产品整洁度等情况是否与标样一致（填写“入库产品与标样一致”或“入库产品与标样不一致”及其他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质检人员			
质检时间			

附件 6-10

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被装入库质量验收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业务助理员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到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并计入该单位年度被装工作情况。

五、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6-11

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

产品名称及检验数量 (该产品对应供应商等信息，由国家消防救援局业务人员记入综合评审意见表)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5 名检验人员（签字）： 2 名业务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合同编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各总队级单位参考合同模板）

第____包_____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二〇二六年__月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____包____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国家消防救援局与乙方订立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标志服饰和腰带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第____包____）》（项目编号：_____）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生产供应被装事宜，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价格、数量、包装等事宜

1. 本合同涵盖的货物数量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标志服饰和腰带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各包件的品目的分项数量中“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采购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被装”“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属单位采购的应急被装”项下的品目及数量。

2. 本合同所有货物名称、价格、数量、包装等事宜，详见《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附件 1），乙方向甲方供货时，必须严格遵循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和标样等。

3. 本合同所有货物须严格按照《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附件 4），在被装包装箱上粘贴《消防被装装箱单》并标明被装产品的保障单位、配发人员等信息，以最小保障单位分别进行包装。

4. 需要甲方提供号型的被装，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至乙方指定邮箱（XXX）；特殊号型，需要延期提交的，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交。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不晚于乙方投标时的承诺时间：_____（按照招标和投标文件，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承诺的最晚交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前）。如具体交货时间需要提前，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甲方新招录消防员量体后发放被装可以顺延供货、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期供货的情形外，乙方发生的其他任何延期交货问题，乙方按合同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且最终交货的总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总数量一致。甲方向乙方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3. 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以运输车辆方式，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

三、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已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协议并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或独立保函。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有权直接告知国家消防救援局使用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委托国家消防救援局以其名义向出具独立保函的单位主张索赔。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生产的尚未使用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库存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四、产品检测等相关事宜

1. 本合同产品生产进度监管、质量监管、供货监管等涉企监管工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实施（落实国家关于规范涉企检查的政策要求，并防止出现各总队级单位重复开展涉企被装检查等乱

象)：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有任何相关的各类情况或问题，要及时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告，并配合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 本合同的所有产品在质量管理中，乙方须执行《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附件6)。甲方配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被装质量监督检验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首检、生产过程质量监督、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入库被装质量验收、被装质量复核**等，并以国家消防救援局的被装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及结果为准。

3. 按照制式被装必须符合高度统一性、高度一致性的最高质量管理要求，最终供应的产品以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标样和最新产品技术规范为准。

4. 乙方产品运抵后，甲方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经评审的封样样品，开展一致性质量验收，凡是批量供货产品与封样样品等不一致的，甲方配合国家消防救援局追究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5. 对本合同内全部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及质量问题违约金收取等全部针对乙方的质量违约、延期交货违约处罚工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实施，并按乙方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的《协议》的约定执行。

6. **检测费用等事宜。**乙方按照乙方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的协议等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单位：根据采购合同由甲方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付款，原则上由甲方(总队级单位)或甲方所属支队级单位负责向乙方付款。

4. **付款批次。**因被装产品数量极其庞大且甲方最终接收单位的层级多、数量大，全部货物完成最终各项验收所需周期长，为确保乙方有足够资金做好甲方被装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甲方采取三批次付款方式(预付款、进度款、尾款)。

1) 预付款(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已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甲方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货款，是为预付款。**按照国家关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甲方支付预付款，旨在确保乙方有足够资金筹措原材料和组织生产，促进生产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预付款按照万元整数支付，如：当支付的预付款为 54321 元时，只支付 5 万元；支付尾款时，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付清。**

2) 进度款(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35%)

乙方生产的全部货物数量达到合同所约定全部货物数量的 8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现场点验数量并填报《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甲方根据《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甲方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的货款，是为进度款。进度款按照万元整数支付，如：当支付的预付款为 54321 元时，只支付 5 万元；支付尾款时，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付清。

3) 尾款(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35%)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消防被装交货清单》，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所需的等额有效的大额发票 1 张(每个预算单位 1 张发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多张，如需开具多张，须经甲方同意；且每个预算单位所需的等额有效的大额发票必须分别开具；**甲方所有单位均接收电子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报告(即检验报告内应无不合格项；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中有不合格项的，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按照本合同“七、违约问题处理”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经甲方对上述 3 项资料复核无误后，甲方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 **特殊情形**。如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延期付款，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到货入库点验

1. 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之外，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按照本合同附件《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内容执行。

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收货的单位及人员要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等方面的到货点验；经接收人员点验，数量等无误的，须及时填写《消防被装交货清单》，并按要求反馈给厂家，同时需做好本单位的存档。

3. 甲方应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要延期的，可以延期组织实施），按照《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中“四、入库被装质量验收”的各项要求，对乙方供货被装的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填制《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录制验收视频，上报国家消防救援局。

4. 乙方产品通过甲方收货单位的到货入库点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各类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七、违约问题处理

（一）对乙方质量及延期违约金的收取主体。

本合同项下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延期交货问题的违约金收取或使用履约保证金/保函抵扣的工作，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实施。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收取前述违约金，甲方应将乙方质量或延期交货的违约行为及时通知国家消防救援局。如乙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延期交货问题，其依据本协议约定将违约金支付给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国家消防救援局使用履约保证金/保函予以抵扣违约金的，则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承担责任。对于除违约金承担责任之外的其他违约责任，仍由乙方自行向甲方进行承担。

（二）违约问题类型。违约问题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延期交货问题、产品外加工问题、失泄密问题等。

甲乙双方均已知晓和完全同意：本项目消防被装质量验收的方法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理化检测等方法。其中，人工观察、尺寸测量是消防被装作为制式被装进行质量管理的最主要方法，理化检测仅仅是确定该被装的物理化学指标达标的最基本方法。理化检测：核实乙方产品的主辅材料是否达到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各项理化指标值，这是对乙方产品的最基本质量要求。人工观察、尺寸测量：在乙方产品的主辅材料达到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各项理化指标值的基本前提下，甲方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的检验方法，对乙方产品在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邵氏硬度、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包装质量等各个关键质量指标方面与采购人标样进行一致性质量验收。乙方任何一件存在使用劣质材料、低端材料、含有危害健康的化学成分的材料、丢工少序、做工粗劣错误、缝纫线扭曲、对称性严重失调、熨烫不平服、邵氏硬度不达标、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与标样不一致、缝纫线头不清理等与标样不一致的质量问题的产品，即使在理化性能方面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也绝不等于该问题产品在关键质量指标方面符合甲方标样，且是更严重的质量问题。

（三）承诺：

1. 双方均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对方有权要求一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带有惩罚性质，一方不在任何程序中（包含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少违约金的金额。

2. 乙方深刻知晓并完全接受：一是乙方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使用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等各项指标符合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的原材料生产产品，乙方产品的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理化指标是对乙方产品的最基本质量要求；二是在乙方产品理化指标合格的最基

本质量要求的基本前提下，乙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邵氏硬度、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包装质量等各个关键质量指标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这是对乙方产品的主要和关键质量要求。

3. 在乙方所中包件内，如有国家消防救援局允许可以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品目，乙方仍将参照上述原则，对相关品目的质量进行严格监管。

（四）被装产品质量问题

1. 问题认定。

情况 1：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中有不合格项的，由甲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告，国家消防救援局对照“被装产品质量问题和包装不合格问题的违约责任条款”的相关条款，对乙方的违约问题进行处理。

情况 2：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被装质量管理需要，或收到甲方上报的被装产品质量问题线索时，按照《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被装质量复核，被装质量复核结论对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国家消防救援局在被装质量复核时，从乙方供应甲方的相关单位随机抽取的拟实施质量检验的被装不限定具体数量。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质量检验随机抽取样品后，由乙方在 20 日内全部予以无偿补充并发货至甲方有关单位（乙方承担生产和运输等全部费用）。

国家消防救援局在被装质量复核时，取得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检验报告等验收结论，对乙方产品质量具有最终判定效力，甲方和乙方对此完全认可和遵循（即非特殊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均不得谋求重复检测）。同时，甲乙双方均完全接受：自上述质量检验报告等出具之时起，乙方此前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或甲方提交的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质量检验报告（即检验报告内无不合格项）不再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乙方对此完全认可和无条件接受，仅以国家消防救援局取得的质量检验报告等为准。

乙方某一被装产品经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复核，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内的同品目被装产品均存在质量问题，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被装产品质量问题和包装不合格问题的违约责任条款。

（1）质量问题。乙方被装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邵氏硬度、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包装质量等全部质量管理项目，经国家消防救援局通过理化检测检验、人工观察检验、尺寸测量检验等质量检验方法进行严密检验和规范判定（如甲方发现相关质量问题，甲方要立即报国家消防救援局，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一组织处理），确认乙方被装产品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即乙方被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同时，国家消防救援局在处理质量违约问题时，凡是约定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同一质量违约处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质量违约金、为甲方免费退换货等措施。

第一类（严重质量问题） 甲方发现乙方被装产品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严重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三项义务（乙方必须免费退货、乙方必须免费向甲方重新供应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质量合格的被装产品、乙方必须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缴纳质量违约金），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所称的 4 种影响正常使用的严重质量问题及对应的质量违约处理措施如下：

1-1 经甲方人工观察检验，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主辅材料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所用主辅材料（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使用劣质材料、低端材料、含有危害健康的化学成分的材料等违约问题），无论该被装产品是否经过验收、发放、使用、入库、结算，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被装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本合同内总价款 2% 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

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1-2 经甲方人工观察检验，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色差为3级或2级、1级的(产品色差必须达到3-4级以上)，无论该被装产品是否经过验收、发放、使用、入库、结算，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被装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本合同内总价款2%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1-3 经甲方人工观察和尺寸测量检验，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生产工艺等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如：式样结构严重变形、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与标样极不符合、工序严重错误、工艺要求完全未落实、工序(艺)丢失严重等)，无论该被装产品是否经过验收、发放、使用、入库、结算，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被装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本合同内总价款2%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1-4 经甲方人工观察检验，发现乙方生产的腰带、鞋类产品等出现断裂、鞋底与鞋帮开胶或脱离等严重影响使用问题的，无论该产品是否经过验收、发放、使用、入库、结算，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一致的被装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4%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类(被装产品质量斑点) 乙方被装产品总体处于完整可用状态时，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并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甲方发现乙方被装产品存在质量斑点(斑点：即个别理化指标偏离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值)，乙方无需退换货，但乙方必须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被装质量违约金；本项所称的6种质量斑点及对应的质量违约处理措施如下：

2-1 经甲方人工观察和尺寸测量检验，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生产工艺等存在质量斑点(如：式样结构存在轻微变形、主辅材料和成品的风格品质与标样存在细微差异等)，经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评审，该被装产品可使用的，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本合同内总价款4%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2-2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偏离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值(包括但不限于色牢度、克重、撕裂强力、各类金属镀层厚度等各类指标)，偏离幅度在 $\pm 20\%$ (含)以内的(如：国家消防救援局规定的标准值为100，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为80、85、90、95或105、110、115、120时，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均偏离标准值，且偏离幅度小于 $\pm 2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值(该类标准值通常不使用具体数值大小进行规定，如：各类符合性规定等)，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

2-3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值偏离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值(包括但不限于色牢度、克重、撕裂强力、各类金属镀层厚度等各类指标)，偏离幅度大于 $\pm 21\%$ (含)的(如：国家消防救援局规定的标准值为100，乙方被装产品的检测结果为50、65、75、81或121、127、137、142时，乙方被装产品的理化指标均偏离标准值，且偏离幅度大于 $\pm 21\%$)，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被装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4%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

2-4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服装类产品和毛巾被、毛毯等产品的起球、脱毛

量（率）、静电性能等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的，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 4% 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本项约定的服装类产品和毛巾被、毛毯等产品的起球、脱毛量（率）、静电性能等质量违约处理条款，与服装类产品和毛巾被、毛毯等产品的其他理化指标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即按照 2-1 项、2-2 项或 2-3 项），分别计算和执行质量违约金，不得合并执行质量违约金。乙方被装产品不是服装类产品和毛巾被、毛毯等产品的，不受此条款约束。

2-5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鞋类产品的邵氏硬度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的，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 6% 的质量违约金（涉及使用同一检测报告的同类品目同步予以质量违约处理）。本项约定的鞋类产品邵氏硬度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与鞋类产品的其他理化指标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即按照 2-1 项、2-2 项或 2-3 项），分别计算和执行质量违约金，不得合并执行质量违约金。乙方被装产品不是鞋类产品的，不受此条款约束。

2-6 甲方根据第三方理化检验报告，发现乙方雨衣的热封胶条、高强涤纶透湿涂层复合布静水压的相关理化指标不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的，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 10% 的质量违约金。本项约定的雨衣的热封胶条、高强涤纶透湿涂层复合布静水压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与雨衣产品其他理化指标的质量违约处理条款（即按照 2-1 项、2-2 项或 2-3 项），分别计算和执行质量违约金，不得合并执行质量违约金。乙方被装产品不是雨衣的，不受此条款约束。

（2）对包装不合格的产品（箱体破损严重、箱体质量较差且难以堆垛等），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和组织违约金处罚，且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该产品在合同内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认为包装不合格的产品影响后续仓储等需要的，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为合格外包装。

（五）延期交货问题

1. 问题认定。延期交货问题，由甲方根据实际发货时间、实际到货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进行判定；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视为乙方发生延期交货问题。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新招录消防员量体后发放被装可以顺延供货、因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期供货，乙方可以延期交货且不受违约处罚；除以上 3 种情形外，乙方发生延期交货问题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2. 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出现延期交货问题，国家消防救援局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执行下列处罚条款：**

①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20 天以下（含 20 天）的，甲方根据需要，视情对乙方实行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乙方须详细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

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20 天以上（不含 20 天）40 天以下（含 40 天）的，乙方应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

③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迟交货 40 天以上（不含 40 天）60 天以下（含 60 天）的，乙方应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

④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期交货超过 60 天以上（不含 60 天）100 天以下（含 100 天）的，乙方应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价款 3.5% 的违约金并应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⑤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全部货物延期交货超过 10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国家消防救援局和甲方所有损失。

（六）产品外加工问题。乙方如未在投标时承诺的生产地址组织生产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品交期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国家消防救援局和甲方所有损失。

（七）乙方存在违规生产、转包生产、转让生产、擅自仿制、各类泄密等问题的，国家消防救

援局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同一产品存在多项违反合同情况时，采取多项违约责任并行的办法进行处理。

（九）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且拒不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相关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直接使用乙方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委托国家消防救援局以其名义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十）如国家消防救援局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库存或甲方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即不超过乙方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第七项违约问题处理）的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违约金；同时，如甲方书面提出该批次被装影响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换货为符合约定的产品。如乙方拒绝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十一）对于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予以主张，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无关。

八、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详见《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乙方按照承诺对产品质量保证期进行负责，质量保证期的时长，不作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产品在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标样和国家消防救援局产品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在正常使用和存储过程中，不得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内，符合约定的产品因实际使用频次强度等造成问题，不视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3. 甲乙双方确认，符合约定的产品即使超出质量保证期，也不影响该产品在后续的正常使用，但相关物理指标或者外观形态可能无法达到初始出厂时的状态。

4.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本身原因导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保修，如无法维修或货物本身性质不宜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且符合约定的产品。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提供全新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购买全部产品，所产生的费用或甲方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申请使用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委托国家消防救援局以其名义向出具独立保函的单位主张索赔）。

5. 乙方承诺：将始终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产品技术规范、标样等组织生产和供货，坚决保证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发生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支付违约金。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乙方不得变卖、流失、赠予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在服务周期内甲方有零星应急供货需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应急供货的义务，交货付款条件和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6. 乙方承诺：为防止原材料差异，乙方生产同一品种的产品所需的同一原材料从一家供应商采购（乙方向甲方报备所有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以防止乙方成品在色差、风格、手感等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方面的差异等问题；对乙方成品在色差、风格、手感等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方面的差异等问题，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及违约处罚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理，国家消防救援局采取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等措施。

九、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座 机：

业务邮箱：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手 机：

业务邮箱：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疫情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十一、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严格以国家消防救援局与乙方订立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第__包__）》（项目编号：__）为准；如协议中也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由甲方负责解释，解释顺序：一是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二是中标通知书；三是招投标文件；四是产品技术规范和标样（同等重要）。

十五、其他

1. 甲乙双方承诺规范使用和全面执行《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消防被装交货清单》《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在乙方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的协议中已予以明确）；

2.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和全面执行《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书》《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在乙方与国家消防救援局签订的协议中已予以明确）；

3. 国家消防救援局与乙方签订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第__包__）》（项目编号：__）及所列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

附件 2：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

附件 3：消防被装交货清单

附件 4：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

附件 5：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

附件 6：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消防被装采购合同品目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目，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乙方产品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的产品技术规范，乙方产品理化指标达标是对乙方产品质量的最基本要求；乙方产品在理化指标合格的基本前提下，乙方产品在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各个关键质量指标方面，与甲方标样保持一致相符是对乙方产品质量的主要和关键质量要求。

（人民

币：元）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1.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因新招录人员等情况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多批次供货）、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证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相关预算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此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允许变动。

甲方（盖章）：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消防被装单品目号型数量供应需求表

号型接收企业: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1			21			41		
2			22			42		
3			23			43		
4			24			44		
5			25			45		
6			26			46		
7			27			47		
8			28			48		
9			29			49		
10			30			50		
11			31			51		
12			32			52		
13			33			53		
14			34			54		
15			35			55		
16			36			56		
17			37			57		
18			38			58		
19			39			59		
20			40			60		
备注	1. 此表由甲方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乙方指定邮箱；甲方可据实对此表格格式进行微调。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号型进行生产和供货。乙方不按此供货时，甲方有权拒收。							
	3. 有多个被装品目时，需分别填制此表，并列明各类信息，不得混淆。							
	4. 此表数据有误时，甲方应在此表发乙方后 15 日予以变更。							

附件 3

消防被装交货清单

品目：计量单位：发（收）货总数量：

收物单位：

收物单位地址：

收物联系人：手机号：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单位地址：

发物负责人（双人签字）：手机号：

发货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序号	型号	数量
1			21			41		
2			22			42		
3			23			43		
4			24			44		
5			25			45		
6			26			46		
7			27			47		
8			28			48		
9			29			49		
10			30			50		
11			31			51		
12			32			52		
13			33			53		
14			34			54		
15			35			55		
16			36			56		
17			37			57		
18			38			58		
19			39			59		
20			40			60		
备注	1. 发货单位填制此表时，除了“发货负责人”由双人签字外，其他内容一律采用打印机打印。							
	2. 收物单位对照品目、数量、号型等进行清点，确认发货情况与本单位需求无误后，在“收物单位”盖章，在“收物人”双人签字，收物时间为到货时间（如不能及时填表及后续补签此表的，不得随意编造收物时间）。凡是收货情况与需求情况不一致的，可以暂不填写此表，待发物和收物单位核实后再填写。							
	3. 有多个被装品目时，需分别填制此表，并列明品目、计量单位、号型、数量等信息，不得混淆。对于棉被褥等无号型的被装，分别填制此表。							
	4. 当甲乙双方对实际收物时间存在争议时，应结合发货时间、收物时间等进行详细调查和综合判定。							

收物单位（盖章）：收物人（双人签字）：收物时间（填

写)：

附件 4

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

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本协议、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被装装箱单技术要求，将乙方生产的所有产品，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列明的最小保障单位进行分拣和包装，以便于甲方的快速分发和高效保障。

2. 乙方在正式供货开始前，须按照本技术要求，向甲方报送乙方所生产产品示范包装的箱体实物、图片及情况说明，确保乙方在后续实际供货中能够全面落实本要求。

3. 乙方产品的外包装箱两端面，用于粘贴“消防被装装箱单”和“被装类别”。样式见示例 1。

4. “消防被装装箱单”标明该箱中产品的分发单位、个人申领明细及数量、箱号次序、生产时间、供应商等内容。保障单位均为甲方的最小保障单位（如：大队、消防站或总队机关、支队机关）；对于数量过少的被装，可以将支队级单位所属的大队、消防站的被装包装在同一个箱内。

5. “消防被装装箱单”的纸张尺寸规格为 A4 纸大小，并用不干胶进行牢固粘贴（不允许出现装箱单掉落等问题）。

6. “消防被装装箱单”所有文字均为宋体 4 号字，“品名”需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载明的保持一致，样式见示例 2。

7. “被装类别”分为个人申领、应急、专职及公用被装，“被装类别”的纸张尺寸规格为 A5 纸大小（即 A4 纸的一半），用不干胶进行牢固粘贴（不允许出现装箱单掉落等问题）。字体为黑体，字号为初号。样式见示例 3。

8. 肩章和领花等标志服饰、水杯、腰带、箱包、袜类的包装方式及装箱单格式，由乙方按照上述规则，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消防被装装箱单”的式样进行修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上述包装规则；如乙方不落实上述包装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被装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示例 1:

箱体的两侧端面

示例 2:

供应商:
 2026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_____被装
 XXX_____（品名）装箱单_____计量单位: _____
 保障单位: _____消防救援总队_____
 支队
 箱内规格: _____件套 (第_____箱, 共_____
 箱)

序号	大队/消防站	姓名*	性别*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箱内数量合计					

装箱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箱人: (双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校验人: _____

*说明: 被装类别为应急、公用时, 装箱单内的大队消防站、姓名、性别无须标记, 但型号、数量要标记。

示例 3:

附件 5

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

生产企业（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的 80% 估算数量	现场点验的实有数量 (含已供货的产品、已包装的产品、待包装的产品、已完成成品生产的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数量					
乙方点验人（3 人）：					
甲方点验人（3 人）：					

乙方生产的货物数量达到合同所约定全部货物数量的 80%，乙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现场点验数量并填报《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甲方根据《消防被装生产进度现场统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的货款，是为进度款。

附件 6

消防被装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消防被装的生命线在于产品质量，本办法是消防被装招标采购、生产供应、合同条款、质量监管等工作不可分割的关键事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本办法规的消防被装质量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一是供应商产品的理化指标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产品技术规范，这是消防被装最低的质量要求；二是在确保原材料理化检测合格的前提下，须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判定；三是消防被装属于制式被装，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具有极端重要性。

消防被装质量监督检验的主要环节：产品首检、生产过程质量监督、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入库被装质量验收、被装质量复核等。为确保检验结果的代表性，产品抽样方式一律采取随机抽样法。专职消防员被装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本办法。**本办法规定的视频，仅供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督促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时使用，不作为质检、审计、付款、验收等方面的依据、凭证或档案。**

一、产品首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首检报检样品（在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含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公告后，乙方应立即开展首检报检样品的制作工作，为后续通过首检后开展批量生产创造有力条件）；在制作实物首检报检样品期间，乙方可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申请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出技术指导。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机构，对供应商报样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国家消防救援局通知乙方向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机构支付检测费用。经检验合格的，实施封样。

（一）从拟封样产品送达之日起，需做理化检测的，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做理化检测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首检产品是否经过国家消防救援局的理化检测，均不影响乙方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和供应合格的产品。未做理化检测的封样产品，仅对样品的生产工艺和外观式样负责，正式生产的产品理化检测不达标的，产品质量责任始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时间确需延长的，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据实确定。

（二）符合封样条件的被装产品，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填制《消防被装首检产品封样单》（附件6-1），并加盖“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管理专用章”。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和封样的样品数量，一般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存档、供应商留样和接收单位留样总数计算；需要进行理化检测的，按照检测机构需求，据实增加封样数量。

（四）鉴于被装技术工艺、主辅材料改进的实际情况，封样样品及相应产品技术规范等资料仅对该封样样品所属的采购合同负责。产品封样后，供应商方可组织批量生产，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封样样品。

（五）乙方需按照合同所列全部品目，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供每个品目的首检拟封样产品（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采购实际和所属气候区，可酌情据实减少封样数量，首检样品数量最多不超过50件（套）），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封样。国家消防救援局向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经评审合格的产品封样，由其相关下属单位在后续的入库质量验收中进行比对查验。

（六）乙方因自身技术原因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交合格的首检封样样品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罚措施。

二、生产过程质量监督

分为供应商被装质量内部自检和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

（一）供应商被装质量内部自检。供应商在被装生产中，要严格执行供应商内部质检制度，重点做好三方面质量管理工作：一是确保产品理化指标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产品技术规范；二是在确保原材料理化检测合格的前提下，须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

三是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其中，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附件 6-2）及视频资料（附件 6-3）。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供应商批量生产开始后，国家消防救援局可随时派员或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派员对消防被装的生产工艺、半成品、成品、样板、图纸、标样、主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进行实地检查，重点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1. 实地检查组由第三方质量检验专家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被装业务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2. 实地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附件 6-4）及实地检查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6-5）。

3. 实地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廉洁法规纪律，严禁吃喝宴请，严禁收受钱物；要特别突出工作效率，严禁擅自拖延逗留。

4. 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各检查组工作情况，填制《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 6-6）。对第三方专家和内部业务人员，要作出明确评价；对工作不负责的人员，要及时清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被装质量监管队伍。

5. 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探索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开展被装质量实地检查。

三、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

供应商完成批量生产任务后，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交出厂检验申请。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国家消防救援局决定是否派员赴供应商开展出厂产品质量检验。

（一）派员开展出厂质量检验。待出厂检验的产品，必须经供应商检验合格并包装完好。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开展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时，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进行，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报检数量，每次不少于合同总量的二分之一。经检验后，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出的检验人员，应作出是否允许出厂的结论，相关程序及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被装质量实地检查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派员并允许供应商自检后供货。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质量管控水平等情况，国家消防救援局可不派员赴供应商开展出厂质量检验。由供应商按照出厂货物总数量 5% 的比例进行自检，供应商质检人员在确认相关产品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自检货物合格率不低于 95% 的，供应商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附件 6-7）及自检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6-8）、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组织供货。

四、入库被装质量验收

供应商将被装发运至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后，其相关下属单位仓库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被装产品质量验收。

（一）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质量验收组不得少于 5 人，包括：总队级分管被装业务的处室领导、总队级被装业务助理员、支队级被装业务助理员和仓库管理人员。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对入库产品按抽样比例、数量及要求进行质量抽检。产品抽查比例：一般情况下，被装类产品抽查 2%，卧具装具类产品抽查 2%，其他物资根据需要予以抽查；必要时，可加大抽查数量。

（三）检验报告和产品外包装验收：检查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即检验报告内无不合格项）；检查包装的材质和包（箱）外标记是否完整。

（四）产品数量验收：清点数量；对照识别包装外标记与包内物品的品目、等级型号，检查标记印章。

（五）外观质量验收：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发的产品标样等材料，在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六）验收结束后，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质量验收组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附件 6-9）及入库质量验收工作视频资料（附件 6-10）。

（七）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须立即报告国家消防救援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统筹处理。

（八）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其相关下属单位代管的周转库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严格落实被装入库质量验收和视频报告制度。

五、被装质量复核

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被装供应实际情况或基层单位等反映产品质量问题线索，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被装质量复核**，**被装质量复核结论**对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开展被装质量复核的时间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具体时间及需要开展被装质量复核的品种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问题线索确定和实施。

被装质量复核时，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员或委托队伍各级后勤部门采用随机方式，对已入库或已配发的全部或部分被装产品进行抽样。抽取的被装样品，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被装成品进行理化性能检测。同时，如发现抽取的被装样品出现外观质量方面的问题，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供应商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生产工艺、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特别是对供应商产品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实物标样在外观风格、工艺细节、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的一致性进行判定。

（一）在被装质量复核时，严格执行随机选取抽样单位的原则，并加大从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抽样频次。抽取样品经抽样人员在水洗标上签字后，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

（二）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第三方专家出具的《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附件 6-11）和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确定相关被装的质量。其中，《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用于存在外观款式方面的质量问题的被装产品，如不存在外观款式方面的质量问题，不再实施相关评审，不再出具《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照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对被装质量复核中发现的被装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相关供应商的被装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四）经被装质量复核后，在实际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相关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六、质量问题处理

为切实加强质量监管，消防被装质量检测结果，一律以国家消防救援局及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

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出的质量评定结论为准。

（一）产品首检问题处理。供应商报送的首检封样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照评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 10 日内重新制作和报送样品封样。必要时，供应商可提请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派技术专家现场指导。供应商 3 次以上报样不合格的，或长期不报样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应按照协议或合同约定，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

（二）对生产过程和待出厂的被装质量问题处理。经供应商内部自检和国家消防救援局质量巡检，发现相关被装产品的质量抽查合格率低于 95%的，有批量质量问题的，有严重缺陷影响使用的（常服类产品有严重规格、工艺差错或丢工少序的，鞋类产品有错号、顺脚、缺胶、少料等问题的，供应商使用理化指标不合格原材料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产品技术规范的产品，必须进行维修或直接予以更换货，问题产品一律不得供应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未经国家消防救援局对更换后的产品进行检查验收，更换后的产品一律不得出库。

（三）入库被装质量验收和被装质量复核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优化

（一）消防被装成品属于制式被装，为确保产品的整体一致性、使用舒适性、用料实用性，国家消防救援局有权以标准修改单、修正标样等方式，对消防被装成品的产品技术规范、实物标样等作出优化改进。

（二）供应商接到国家消防救援局下达的标准修改单和修正标样后，须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产品技术规范和实物标样。

（三）按照制式被装必须符合高度统一性、高度一致性的最高质量管理要求，最终供应的产品以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标样和产品技术规范为准。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附件所涉表格及视频资料报送要求等，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时严格使用或遵守。

附件 6-1

消防被装首检产品封样单

消被装样[202] 号

合同号		产品 名称		封样 数量	
报样供应商				送样人	
封样 评审意见	(封样仅对样品工艺外观负责，理化检验报告另附)			封样评审专家（5 名）： 年 月 日	

国家消防 救援局	(被装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主办人、协办人: 年 月 日
---------------------	----------------------------	------------------------------

(国家消防救援局和供应商各存 1 份)

附件 6-2

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5 名供应商质检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6-3

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供应商自检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组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并提出整改措施。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供应商须将《消防被装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

五、报送频次。自中标之日起至全部产品发货前，每月 20 日，各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产品自检情况。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进行指导督促。

六、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6-4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3 名供应商质检人员（签字）：			
3 名实地质检组质检人员（签字）：			
消防被装质检专用章（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6-5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实地检查工作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3 名实地质检组质检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提出予以出厂的意见。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质检组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并记入《消防被装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

五、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6-6

消防被装产品实地检查工作情况评价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质检人员			第三方质检人员	
工作起止时间			实地检查企业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情况 (在符合项内打√)		其他问题备注
1	实地检查工作的效率	差□ 一般□ 较好□ 优□		
2	实地检查工作的认真负责精神	差□ 一般□ 较好□ 优□		
3	实地检查报送材料的质量	差□ 一般□ 较好□ 优□		
4	实地检查发现问题的力度	差□ 一般□ 较好□ 优□		
5	是否提交实地检查工作报告	是□ 否□		
6	实地检查工作报告的质量	差□ 一般□ 较好□ 优□		
7	今后工作是否可使用上述人员	推荐□ 不推荐□		

主办人、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7

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 ， 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 ， 产品合格率： 。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2 名供货人员（签字）：			
5 名检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彩色扫描件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 6-8

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供应商自检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组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提出予以出厂的意见。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供应商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委托第三方作出的理化性能质量检验报告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相关产品一律不得出厂供货。

五、供应商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一并送达（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

六、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6-9

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

入库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验收产品名称 （可填写多个品目）			
产品质量 验收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内是否有不合格项：		
	实际到货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填写“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一致”或“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不一致”）：		
	产品包装是否完好（填写“到货产品包装完好”或“到货产品包装不完好”）：		
	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发的产品标样等材料，逐一比对到货产品的原材料、外观色泽、规格尺寸、产品整洁度等情况是否与标样一致（填写“入库产品与标样一致”或“入库产品与标样不一致”及其他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质检人员			
质检时间			

附件 6-10

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9（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被装入库质量验收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被装业务助理员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到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人员对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授予的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生产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下属单位须将《消防被装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国家消防救援局（xxx@qq.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并计入该单位年度被装工作情况。

五、以上视频资料旨在推动和加强消防被装质检工作，采购人不做长期保存（因视频数据量大，国家消防救援局只保留相关视频 12 个月）。

附件 6-11

消防被装质量第三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

产品名称及检验数量 (该产品对应供应商等信息，由国家消防救援局业务人员记入综合评审意见表)	
对照封样和产品技术规范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5 名检验人员（签字）： 2 名业务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开标一览表格式

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HGX260963WX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备 注
1	货物费用		
2	服务费用		
3	其它费用		

投标人声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是投标响应全部费用的报价。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书》

(按前附表 22 条中小企业政策或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的, 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交; 否则可不提交)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企业(单位)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服务内容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1							
2							
3							
4	合 计						

注：本表所指费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服务、货物一览表逐项对货物、服务进行报价。

二、投标标的规范偏离表（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依照本表样式单独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物/服务（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	--	--	--	--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备勤服类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60963WX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项价格(元)	数量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四、售后承诺函

五、其他技术文件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中标（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招标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现场考察登记表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